



聖諭勸著書立言

諭人君無獨成之治。所以求善道而周諮諏。人臣有廣見之賢。尤當體上心而陳誠悃。朕以儉德。不受鴻基。臨御以來。深惟負荷。雖匡輔不逮。自有股肱諸賢。而經濟求精。更欲搜羅側陋。且炤現象。君主文明諸國。無位名賢。有運格致化學著書以覺世。有將孝悌忠信登報以牖民。莫不開導其民。競進於舞臺上。而不失親上尊君主義。遂以騰名價於環球中。我國名賢。想亦不少。何爲獨不思齊哉。夫飽食終日。無所用心。聖人所惡。故凡入世局。不可無功業。出母懷。便是有君親。舉黎元者當如是。况久沐朝廷恩德之休官。尤當以衛世道爲己用。衡泌中而文教闡敷。固足爲朝廷宣德化。將陰崖寒谷。轉而爲春風和氣之墟。是亦政也。奚其爲爲政哉。乃爾等或以卑微而隱屈。或以規例而田園。或因貧而仕。不欲盡其素懷。或所遇多乖。不能展其才學。皆爲境遇所迫。致阻念頭。皆非果終於玩愒也。噫。世無楊意。不妨自惜凌雲。辰有鐘期。何忍尙慚流水。著爾京外及北圻休官等。何係有經濟其才。平生素蘊。允其籌思方略。如何用能民興富庶。國進文明。財永豐盈。鄰長敦睦。樂迓無疆之慶。與凡有何藝。何能用何益利。或著何書籍。能爲新奇格致的方針。進化文明的要點。教誨斯民。厚生利用。準各上陳方策。試觀有用之才。果合時宜。行將懋賞懋官。各隨所行所志。朕毋誑焉。著通錄遵知。

啓定貳年玖月拾捌日

南風報社擬開文學觀摩會預告

我國著述事業。寥然罕覩。蓋由昔辰書成付梓。印刷太爲困難。故雖有作者。然以書行世。寔鮮焉。奉

今皇上臨御來茲。嘗欲誕敷文教。始而廣諮詢於朝士。繼而勸著述於休官。帝意諄諄。不啻三令五申矣。吾儕國民。承上人鼓勵之機會。豈可金玉其音。而不思翼贊文化者乎。本報同人敬體皇上之至意。開一文學觀摩會。（其章程另擬）約以來年正月爲始。收拾國中休官逸士所著成之各稿本。或史學體。或小說體。或議論體。或詩歌體。不拘漢文國語文。收集後另請各名人會議。擇其有關於世道人心文化治體者。別設一目名爲「文學觀摩錄」。俾與報章分別。依原文及著者姓名登載。取次恭薦。御覽。庶使作者之文章言論。得以上達於九重之洞燭。而名山事業。不至有埋沒之嘆。將來何係上孚。帝意蒙賞格者。本報亦請厚奉贈品致賀。以表崇拜佳作之意。祈海內諸君子。有立言著書之想者。幸無失此機會。加心製錦。卽速投稿。本報不勝歡迎之至。

●社說

▲報界言論之責任

（南風）

近讀沙露全權大人在西貢報界懇親會之演說。洋洋數千言。對於西南各報。表特別之感情。且大人者。昔時法國報界之大言論家也。以文明國之大言論家。轉而爲大政治家。又轉而爲我南之護命主。平日以公道博愛一念。爲社會護權利謀幸福。今置身於萬億兆人之上。操予奪權。則當回憶及從前自家所信仰所創造之輿論。而培養之引導之。以爲我寔行時代之左援。况兩度建節南邦。目擊此依戀我宇下服命惟謹之一忠厚民族。則又發慈惠之婆心。爲之啓其齒。導其舌。使有願欲者得盡白。而不致緘默以終古。此大人今日所以鼓勵輿論家。而及於我南各報之懷抱也。然僅就此以觀大人。未足以盡大人之深意也。大人從遠大著眼。知此四千餘年之故國。十有餘兆之民衆。今復得卵翼於善教良政之大法國。孩提必有長成之一日。則爲之保姆者。當有以解其乳之哺之。

之勞。習之以步。教之以語。携之以遊。望彼依依膝下之兒。可一日爲成人。以無負我責。此大人所以從今日而眼中已透徹。夫我越南他日莊嚴可愛之光景。已公認夫我國黎庶他日必爲大法光榮之寵兒也。大人既以國家之前途示我知。大人又竊自恨執政者之無復暇晷。得家喻戶曉。使人人都有了於已國將來之運命。於是以言論之責。期之報館。大人爲下令之將。而使報界爲前驅兵也。大人爲畫圖之技師。而使報界塗青黃也。吾儕終日揮筆染墨。孜孜然務向社會傳達政府之意見。而今政府之意見。已爲我等提之命之矣。則當其時有言論之責者。當如何以盡吾責乎。余竊想吾儕言論家所當盡責任者有數大綱。

一對於保護政府也。保護政府爲我國經營之功業。已彰彰然在人耳目間。吾儕不必贅爲讚揚。獻媚以求悅也。然只就其寔際觀之。數十年來。政治辰爲我改革。教化辰爲我開導。工商辰爲我振興。盜賊辰爲我安緝。此而謂保護政府之無功於我國。決不可也。吾儕試平心而論。使我國獨立自主。以至於今日。果能具有寔力。以捍禦外侮。屹然鐘虛不變者乎。果能具有資本。以開築各處鐵路。以便商業者乎。果能整頓學校之式。以文明新學教育國民者乎。果能改革政治之源。以求國家之進步者乎。竊思依此無保護之越南國。以馴至今日。而外界曾無一國過問。則政治之局促猶故也。學問之腐敗猶故也。生理之困難猶故也。而何况乎物競天擇。優勝劣敗之時代。彼蒼蒼者豈能遣五丁之士。爲我築四郊之長城。使無一國得入其境。而我等可以長此終古無事。嬉遊憩息於其間哉。

然則我國之得大法國保護者幸也。我國之有今日者。亦賴大法國寬洪大度之賜也。雖然使僅知我受人之保護。而後來之運命不知伊何所底止。則前瞻已往。雖云幸矣。而後顧將來。不免有滄海

無窮之感也。何也。既謂之國民。而不知其國之前途爲何若。則心中似不能坦然忘之。乃不謂今日沙露全權大人已揭將來之一幅畫圖。爲我指點之矣。此東洋一幅莊嚴之畫圖。未知由大人之手。抑繼此各大人之手然後成之。但現日經緯之線。大人不啻以鉛筆做畫其大概矣。吾儕於是感大法巧工之手。爲我江山裝面目。我等所希望於後者絕大。則我等與保護政府表同情者絕深。夫我既有希望矣。既表同情矣。則當翼贊政府以求達其目的。然翼贊之道當如何。是非可以感恩知已歌功頌德之口頭語。而能盡之也。夫政府之對於人民。無論何國。決不能使之事事帖妥。而不會有怨望之一念。况西南之情意。間亦有隔膜者乎。所望立乎兩者之間。導情達意。惟言論家耳。政府之德政何如。我當先爲國民宣之。國民之願望何如。我當爲政府告之。凡政府對於人民之疑點。則我爲之解釋。人民對於政府之誤會。則我爲之調停。要使兩方面各了然無忌無猜。以謀政治之進步。且又我等所當切記者。今日保護政府。既決然念我民對大法之忠誠。而謀及將來之命運。然則保護政府與我民。何嘗有反對之見地。特不過向來各懷抱同一之心事。而未能披肝以相見耳。我等今日凡心中有所希望者。不妨直截以向政府白。不必隱諱也。不必避疑忌也。不必務爲目前之媚悅。以蔽政府之耳目也。凡我民所欲言者我言之。凡我民所不敢言者我言之。獻忠納諫。有懷必吐。亦我言論家所當以忠信誠寔對政府之一道也。

二對於社會也。我國社會上之缺點。今亦不可枚舉矣。社會上之優點。亦不可謂之全無矣。我等當就其缺點者。善諫以補救之。當就其優點者。闡發以保存之。憑公是公非之道。與之商確利病。考究從違。要在提引社會。共集於良善之正鵠。見外人之善處也。則輸納之以爲我社會勸。見外人之不善處也。則摘指之以爲我社會懲。護公共之權利。示生活之前途。挽頹敗之世風。求人生之幸福。

言論家之對於社會。其責任豈鮮乎哉。

三則對於國民。宜提起其愛國之心也。民不知愛國。則不能盡其對國之義務。故言論家宜提起而警醒之。使之知此國與此身之關係。而思培養其國。護持其國。使不致自陷於危途。或曰南人今日提唱愛國二字。無乃不啓保護政府之疑乎。余曰否。愛國也者。保護政府所以旦夕望之我民者也。但我民未能盡其愛之之義。未能行其愛之之道耳。果能真愛之。果能寔行之。則對於保護我之大法國。必有密切之感情。而他日保護國。亦必有慰心之一日也。雖然。余亦未敢謂前此之唱愛國而已能釋然於政府之心者。蓋因初時之誤見解。而唱之者亦未必能取真正之目的也。余今請就前日之情狀而言之。國人而談國務。以歐洲人視之。不過一通常之語耳。非特不之禁。而於國民教育時。常激發其愛國之忱。孜孜焉惟恐或有所晦塞之也。乃我國則不然。惑於天下有道庶民不議之一語。而幾若以國事爲民不當過問之一諱物。夫既視國事爲一諱物矣。則安知國有何關係。而必言愛之哉。此愛國心之薄弱。正有由也。然除却嬉遊宴逸無關痛癢之國民外。其間復有憂時憫世之一般人物。惟大都彼之所謂愛者。特不過做屈子之行吟。效賈生之痛哭。甘自鳴其苦節。而於國事殊亦無益。非惟無益也。且又因彼之一方面。則只憑其悲歌慷慨之態度。以塞其責。而他一方面。則誤會夫悲歌慷慨之態度。以增其疑。况乎復有人焉。從旁而羅織之。以爲得寵邀功之絕好機會。嘗聞昔年有一官語人曰。某某雖無罪。然其文多談及時世故。不免於刑戮。又有某官入人家。見有瀛寰誌略一部。則嚴訊之。幾致之獄。又有某官見某村家壁懸一東西兩半球圖。則謂之曰。家有地圖一幅。意欲占奪江山。嗟乎此等行爲。嘗牢記於我民之心腦中。遂令神爲之褫。魄爲之奪。氣息爲之屏絕。而咋口結舌。不敢言及國矣。夫使舉國之民。皆是懵懵然不知國之爲何物。則

國之興也。仁之。國之替也。仁之。經如何之艱難。閱如何之困苦。亦張目熟視。而無所覩。若然則縱有其他之一國。爲此國興滅繼絕。捍禍弭災。而竊想此國中之人。亦毫無一線之感情也。何也。蓋由此國者非彼所愛之物。則護持此國者。又豈爲彼所當感之恩人哉。故我南人之不知自愛其國。而欲責之與保護國盡忠誠之念。是何異乎責失孝之子。盡忠於雇主。責不貞之婦。守節於情夫乎。由是觀之。則保護國決不禁南人之自愛其國也。我南人亦不當諱言愛國。以徒作緘默之態也。惟當知愛國。當行其愛國之寔。而不以鬧人之呻吟痛哭爲了事。何以利吾國。則我當興。何以害吾國。則我當去。國之外患。我民當與政府協力以防禦之。國之內政。我民當與政府盡心以改革之。千人齊力。萬夫一德。要使南國他日得躋富強之業。若此愛國。有何開罪於世乎。卽今日欲大書特書而明揭之曰。招愛國之魂。亦無不可也。然此則正言論家所當喚迷醒夢。示之以真正愛國之途也。

夫言論家之責仁既若此。然欲盡此責任。又有關乎言論家之態度。

第一言論要在乎寔際。連篇累牘。索隱鉤玄。務爲驚人之語。鳴世之文。而事寔全無補。此八股時期之故態。而學界之誤點亦在此也。吾儕宜切戒之。要求其辭達而易明。使能達己意。能動人聽。則言論之責已盡。若徒以言論自顯。而不問夫言論之功效何如。是可謂求名者之失也。

第二言論要在乎能行。高談自由。漫說平等。立論誠快矣。然問之今日之我國程度。能乎否乎。是以言論雖憑於真理。而不可不視時勢之要需。以求真理也。若茫然不察。立言太早。陳義過高。入裸壤而耀山龍。見弓彈而求鴉炙。祇增抵牾。何補於事。况乎或有因此自誤而誤人。其影響推而至於社會。然則妄言亦足以致害耳。可不戒哉。

第三言論當知自重。夫言論非爲取快也。所以言論者爲補助事寔。而非破壞事寔也。爲動人以

可聽而非激人以可恨也。故言論家對於社會有教誨引導之責。不凌窮。不脅弱。不挾勢。不媚貴。憑我公心而勸誘之。責備之。品評之。要在使社會之改過遷善而已。至若雷同附和。因人不敢言不能言之際。而出於慢罵與調笑以凌襲之。此由於言論家之不能自重。而言論之無價值亦可見矣。

第四言論不可用心於言論之外。夫言論要在乎明白而易知耳。縱明白立言而所言有未妥當。則言論雖無寔際。亦不至因此生惡果也。若乃用其心於言論之外。所言在甲。而命意在乙。所論在丙。而注目在丁。使徒增世人以疑忌之媒。而卒之更有害於事寔。此寔自招其過也。

雖然。使言論者而既盡責仁矣。既出之以穩健之態度矣。而接受此言論之社會。不平心以聽納之。則欲言論界之有絲毫補益於社會。亦誠難矣。夫言論家豈敢必其盡智察物。能爲人師者乎。不過憑個人之意見以質諸社會。言而當也則贊成之。言而不當也則斧正之。此在社會中人人都有此權耳。然今日我國社會之對於言論家則何如也。間亦多有著想遠大熱心文化之人物。見我國言論方胚胎時代。則竭力思以栽培。雖知程度未盡愜於余意。而時爲激勵爲指導。以期其完全。此等人物。寔爲言論家之良師之愛友。固爲我等所崇拜久矣。然除此人物之外。有所謂驕滿自足及羅織滋事之各派。余今舉及此各派之意見。則甚非余口所忍言。然余區區忠告之誠。故不能無一語以相勸耳。彼以驕滿自足者。意中自謂我亦人也。彼亦人也。豈屑以我之聰明才學。而必降格考閱彼輩之論列乎。近日有人來語余曰。君等何許人敢著書立言以示世。固爲某某不滿意者。天乎。此語何由而出現於今日之世界乎。余固諱言我人狹隘之性質。而今日更難得而諱之矣。又彼之羅織滋事者。推其心則幾若以言論家爲世間之一怪物。於是尋其中之一二語。無中生有。羅織以陷人於危疑之途。其生事以邀功。固爲得矣。而因此壅塞世人之輿論。可不悲哉。可不悲哉。

是以欲言論之昌明者。須在乎言論家之盡責。而尤在乎社會上對於言論家之感情也。我國從前非惟國中無有能言之士。然使其能言矣。而因一時之立論。致受終身之嫌疑。想亦已屢見不一見矣。此而謂言路之能開。亦戛戛乎其難也。夫今日政府既準開報館。既獎勵輿論。吾儕亦思服從紀律。以享當有之自由權。然所望於培植我言論界之政府。猶十之三四。而所望於體諒我言論界之社會。猶十之六七也。

嗟乎。上不能爲世立德。次不能爲國立功。下又不能爲自己立業。而徒藉空言。以已所不能者望之。責之於人。是亦可羞矣。然世界至今日。無有一國不重在輿論。無有一高官一重職。忍以身蹂躪輿論。而得名於世者。所以讀沙露全權大人對於報界之演辭。而遂以大人之信仰者爲信仰。獨居深念。手編心誦。能不于我國之言論界。深有感焉。

特別記載

國而不能自強。無論何國。皆謀我也。同洲同種之說。有關輕重哉。日本與中國。皆黃種而同文者也。然觀美人柏來士 (Blythe) 氏曾撰一文。曰。日本在中國之勢力。載之美國今年五月十九日土曜晚報。其間揭舉日本對於中國之野心。及中國近時政爭之內幕。且日本有圖中國之心與否。吾儕安得知之。惟觀彼美人所載之事寔。則今日世界強弱優劣之情形。大概可見。我國人前年多有唱東遊之說。一時呼聲太高。幾若以爲我兄弟國肯援手相助。以爲再造我之恩人也。然結此想者。試讀左一篇。亦知回頭醒悟矣。余今只據中國留美哈佛大學中國學生會所譯之原文錄出。不加絲毫增損。是非真僞。責在作者焉。



日本在中國之勢力

美國栢來士 (S. G. Blythe) 著

(譯) 一千九百十七年五月十九日美國星期六週報 The Saturday Evening Post, May 19, 1917)

日本無中國。則日本將終於今日之日本。日本有中國。則其軍事寔業及其世界政治勢力之前途。與其高掌遠跼漫無限制之野心。相逐而俱進。此寔扶桑六千萬島民所共有之幻想也。

余請先爲閱者諸君作一簡括之言。日本固欲私中國以自利者也。其處心積慮攘奪利權。已非一日。蓋以中國之廣土衆民。天產饒富。苟日本取而代之。寔足以光大其國。稱黃種之主人。而執亞東之牛耳。此乃日本之所深自期許。明呂張胆而不諱者也。(中畧)

一 日本之霸圖夢

(上畧) 日本欲維持增進其國力。勢非併有中國不可。其理由可得而言也。日本四面環海。地瘠民貧。五十年來。工商激進。人口倍增。供給需求。日虞不足。故不得不亟亟求尾閭於海外。然欲求其可以達此目的之地。惟有近鄰之中國。中日壤地相接。兩國人民。又有千餘年交通之歷史。種族尊教習慣性情。又復極相接近。以中國幅員之廣。地質之腴。果使日本能占有其全部。而以善良法術墾闢之。世豈能有與之頡頏者哉。

日本在中國。有通商移民之權。此無可抗議者也。如他國果欲強持異議。人且以議日本者議之。謂其處心積慮欲羈絆中國。以遂其併吞之私矣。

無如事實乃有不然者。日本所欲得於中國者。不僅在區區通商移民之權利。而在席捲中國之全土。其理由則日本方醉心於帝國主義。而自信有天赋領袖黃種之責任。久不甘以島國自居。故雖

明知今日之日本。已足超其同洲之四鄰。不足以饜其奢望。又將以其現在與將來海陸縱橫之勢力。左右東方之運命。蓋日本之意。不僅欲爲東方之盟主。且欲進而爲世界之強國。日本之政治家。知徒恃其本國之天產。不足以遂其雄飛世界之霸圖也。乃轉而窺中國。蓋日本之所缺。而昕夕所欲得者。中國盡有之。如舉中國之所有。盡入日本人之掌握。則日本富強之基立矣。

中國有鐵。可以鍊鋼。足供製造海陸軍器大小礮艇。及一切強國必須之具。日本鐵礦最少。而在中國則此無價之珍。蓋藏豐富。取之不盡。用之不竭。

中國財源之富。不可勝算。雖未加以經營。然其富不可掩也。果使日本據而有之。竭盡人力。開闢藏寶。日本必於其現有收入以外。多得金錢。益圖擴張。以達其平昔所希望之地位。故在日本人眼中。彼中國者。實爲日本未來之寶庫。而其人民。則爲日本增加財力之生利者也。

中國人多工賤。爲他國所不及。使日本得治中國。必能變中國人。爲世界未有之戰士。雖盡聚今日世界各國戰場之兵。不足與之較也。中國男子。年二十三十以至四十者。無慮千萬。勤儉耐苦。薄餉自甘。經四千餘年專制之束縛。其服從長上。已成爲彼輩第二之天性。一經訓練。悉成良兵。若有驅使。必能遵守號令。效命疆場。日本既得此奉命惟謹所向無前之戰士。而率之以島國固有之將校。足以鷹睨虎視。抗全世界而有餘矣。

不特此也。中國與日本以銷貨之市場。與日本以耕植之土地。與日本以溢滿人口之住所。與日本以種種必需之物品。而其最可貴者。則中國柔馴易治之人民也。故鉄也。金錢也。人力也。三者寔爲強權之要素。而日本皆可得之於中國。

二 日本之乘機政策

日本對於中國之政策。一言蔽之。乘機主義是也。此種政策之要點。在竭力破壞中國之建設。阻礙中國之進步。而爲此殘酷外交政策之根幹者。在操縱武人。釀成內亂。而藉口於維持東亞之和平。保護外人之利益。出師平亂。干涉內政。以斬絕中國再造之機會。如是則日本志得意滿。唾手而操中國之政柄。自此將永無放手之日矣。

日本欲達此種政策之目的。實有兩途。第一則對於中國一切進步。一切建設之行爲。(如調和政黨。融洽新舊。再造共和等。)皆爲極狡猾極有力之反對。第二則利用機會。貸借鉅款。以圖掌握財權。干涉內政。然後多方要挾。哄嚇詐騙。使中國不得不俯首貼耳服從日本之命令。

阻礙進步。把持財權。兩語足以盡日本對中國之政策矣。日本常懷此念於心。故以口親國中之左頰。而以掌擊中國右頰。復移左易右。以驗其效。故既威嚇之。以視中國能逼至何地。復溫慰之。以察中國能騙至何度。準情度勢。一張一弛。曲盡操縱之妙。并且無時不邁往前進。深入腹心。以謀最後之劫掠。主意既定。堅決不移。惟其寔行。仍卜之于一成敗無憑之乘機主義。易言之。一或冷或熱恩威並施之政策也。一計不成。更易他計。惟羈絆中國絕不放手耳。

日本外務大臣本野男爵。當於今年帝國議會開會時宣言。(日本絕無意干涉中國之內政。或協助中國某政黨。)繼復痛論日本欲干涉中國內政之誤。謂當清室既終。民國初建。日本熱心淺識者流。往往出力協助中國之政黨。其結果皆無幸云。內閣總理寺內演說。其措詞之巧與本野同。然日本國會對於中國及其他政事。與現內閣意見相左。未幾竟投內閣不信票。以大多數通過之。國會由此解散。從新選舉。記者作此文時。其選舉尙未舉行也。

雖然寺內總理及本野男爵之宣言與日本外交家在中國之行動固不一致。由東京至北京乘最速之火車。爲程僅閱四日。在東京對衆宣佈之言論。與在北京及他處之行爲。往往不相符合。日本人所習於西方者。第一課則外交家之言行不必一致。此文惟就日本在中國所爲者立論。東京之言論非所計也。

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三月四月五月記者適在北京。時各國有權利事業于中國者。捨美外。皆從事戰爭。無暇留意中國情事。日本乃乘此機會。惟所欲爲。而吾得親見之。當時日本人以二十一條要求分爲五款。橫加中國。而對世界諸國。則謂要求之條數僅十一。且全屬南滿之問題。而最與日本有關係者。雖對其同盟之國。亦作此語。

三 日本之二十一條要求

此二十一條要求。實際上不啻謂中國已爲日本征服。果日本能使所爲始終不爲人知。能威逼中國。代守秘密。能盡得二十一條要求于黑暗之中。則必能緊握其所攫得之權利。永遠不復放手。此無可疑議者也。會有英美諸報館訪員之居中國者。探知日本之野心。不忍坐視中國所受劫掠之痛苦。遂以日本所欲爲宣告世界。而瞬息之間。反對之聲。遍于大地。故日本雖以哀的美敦書致中國。以武力恫喝要挾。卒不得不暫懸少數條件。待諸異日之時機。且不得不向歐美諸強國聲明日本之無意於此要求。謂日本對中國。處心惟存忠厚也。

自中國被日本強迫屈從其大多數之要求而後。中國之政局變遷多矣。中如袁世凱之謀帝位。因此謀而起之革命。及西歷一千九百十六年六月六日袁世凱之死。黎元洪之就總統任。皆其犖犖

大者也。同年八月。在南滿之鄭家屯。有日本小販與中國二十八鎮一兵士相衝突。由此遂釀成中日兵士之爭。此種兵士未經中國担保。未經中國允許。本無駐紮之理由。然竟駐留鄭家屯者二年。中國政府雖屢向日本政府交涉此事。而日本政府終置之不理。在南滿者。除日本兵而外。尚有多數日本警察。殆亦日本和平政策之附屬品耳。當上述之第一次爭鬪而後。有日本警察鼓動一日本中尉。領兵士數人。直至中國警崗。而第二次爭鬪以起。死者中國兵四人。日本兵十二人。傷者亦不少。日本軍隊當即驟增。由鄭家屯至四平街官道上。皆駐紮大隊日本兵士。

日本既得機會。便不稍緩。九月初二日。距爭鬪後未及一月。日本公使已以八條要求交諸中國外交部。爲此要求之根據者。則日本在鄭家屯所受之奇辱也。日本兵強駐友邦。屢請不去。而反以被殺爲恥。此真日本人之所謂奇辱也。此八條要求分爲兩類。首四條爲要求。末四條題爲堅欲取得之件。日本人自有二十一條要求以後。所得經驗。既已不少。故此手段不似前次之猛烈驕矜。然于其所欲得者。則已知之甚明。與前次不少異也。此四條要求。爲處罰二十八鎮軍隊將領及革斥鄭家屯案中有過之官吏。并于南滿及東內蒙等處張貼告示。警告中國人民。以後不得侵侮該地之日本兵民。最後一條。則中國當允許日本于南滿及東內蒙諸地之須有日本警察保護日本人民者。得隨意增設警官。此外并要求中國允許。以後南滿官吏。當用日本人爲警政顧問。

四 中國土地用日本警察

就諸要求之表面觀之。日本所受恥辱之賠償。已不爲薄矣。獨就第四條要求而論。日本在南滿及東內蒙之警察。從此可得法律上之承認。此不啻就已成之事而追認之。蓋此兩地。久已爲日本警察

蜂聚之區也。日本之用意。實欲藉中國法律以掩其假手警察。侵略土地之行爲。其第二部之要求。與日本在中國之陰謀。若合符節。簡言之則欲盡舉此段中國土地之警察權。悉拱手讓諸日本而已。然而日本之慾壑固未滿也。日本所欲得者。尙有少許微物。括於第二類。其所欲者。則在南滿與東內蒙之中國兵。當聘用日本軍官數人爲軍事顧問。中國海陸軍學堂當用日本軍官數人爲教授。奉天督軍當親至旅順口向日本關東都督謝罪。中國并當以鉅款賠償日本人死傷于此役者之家屬。故由此案。而西歷一千九百十五年二十一條要求中之第五款。日本欲掌握中國軍備之隱謀復見。但此僅域於一隅耳。以中國軍隊中國海陸軍學堂。而用日本人爲軍事顧問。其用意不外把持中國軍備。探刺中國軍事。以日本之軍術操法與勢力籠絡中國兵將耳。

日本于此案。仍用慣技。一意指定中國爲有罪。不顧事實。不論是非。其意以爲日本既謂中國爲有罪。則是非已定。不容更議。故此案之討論。以要求與堅欲取得之件爲起點。此案交涉甚久。其結果中國允諾懲治預亂之兵。令奉天督軍親向南滿日本長官賠罪。做責肇事軍隊之將領。用公文警告中國人不得傷犯日本人之感情。賠償發生此亂之日本小販。上述之許諾諸件。皆載入公函。交駐北京日本公使。其他之要求與堅欲取得諸件。與中日兩方之意見。亦同時登記備攷。

此次日本根諸一閱之直接要求。竟以無上尊權之壓力。如其所願以償。其間接者。寔爲全案之要領。則懸遲不決。兩方各錄其意見而待之異日。此固日本所希冀所需求者也。藉不決爲保障日本之警察故。至今仍在南滿與東內蒙。不特未去一警察。未撤一兵。并且在此段中國土地之日本警察廂數。反見加增。

此諸地之日本巡警與其警廂崗位。不特有損中國主權。且爲中國寔施法令。保護治安之障礙。究

其性質。寔爲擾亂秩序之階。中國人固具人性者。其疾視此輩必也。而日本人素賤視中國人。以後之衝突。勢所不免。則日本又得向中國增加要求之機會。無論何事。日本占位既高。則罪過必歸中國。又豈待言。

日本固不僅在南滿東內蒙諸邊地。用巡警侵略。雖在福建廈門。亦設警察。福建省者。日本自謂在其無限制之勢力圈中。中國主權。久置不顧。一日本之根據地也。蓋無論中國何處。日本勢力一至。實際上卽成爲日本物。中國嘗宣言反對設警察福建矣。迄今未有解決。而福建之日本警察。遂安然不去。

日本侵犯中國主權之類此者。但可下一解說。卽日本藉極微弱之理由。借維持秩序之名。而種擾亂秩序之因。亂事既興。則藉以侵犯中國。此種政策。而日本固非新創。嘗行之山東矣。往者日本待朝鮮。亦曾設立警廂。要求聘用警政顧問軍事顧問。凡百所爲。與今日施諸中國者無異。而朝鮮卒爲所併。朝鮮雖小于中國。其弱而無告。則與今日之中國等也。日本今日所爲。皆賴歐戰爲掩人耳目之具。英法諸國與他國之不與日本同意者。因爲戰事所牽。皆不能顧及日本在中國之行爲。日本宣言。謂其對於中國之主意。純爲謀中國商業之發達。然就上所述。請聘託辭軍事顧問。要求中國軍事權利諸事而觀。則日本對中國之主意。實明明一軍事主意也。日本必有一日對中國爲最後之武裝示威。今日方就力所能及。先謀把持中國之軍隊。足爲此證者。不特鄭家屯之要求。二十一條要求中第五款之命意。與各地之設日本警察。與駐紮中國領地之日本軍隊已也。尤以強納青木中將爲中國全國之軍事顧問爲鐵證。青木位望俱高。日俄戰爭時曾爲旅順口之總司令。日本之名將也。

關於我南律學者須知之各問題

(續)

阮伯卓

第四章

世界各國法律之異同及其最近趨向

古昔時代。各國各自爲理。其法律支配。只拘守於慣用之規則已耳。自交通機關日以便利。此國之人民。常與彼國人民相往來交際。或各因其自己法律之相反。而權利上常生衝突。故於法律上不得不因之改革。以同趨於文明之法軌。雖其間或因性情風俗習慣之差別。而其大綱則未嘗不同。此近日世界法律之趨勢也。雖然。今日雖做倣文明法律之規定。尤不可不研究在世界上古今所產出之各法系。

余今試綜其綱而列敘之。則大約有六。

一 羅馬法系 (法國法系)

二 英美法系

三 斯拉夫法系

四 印度法系

五 回回法系

六 中國法系

羅馬法系。行於歐洲大陸者。幾過半矣。英美法系。則非惟與羅馬法有異。而即英之與美。亦多有不同之點。斯拉夫法系。則今惟露西亞用之。然自頒布憲法。改正刑律。編纂民法之後。亦參酌羅馬及英美。其間所存在者無幾矣。印度法系。則僅發達於全盛時代。自爲英領。則不得不用英國之法律。雖國王尙存。亦得有維持本國法律之一線時光。然大半則已屬於英法系之範圍也。回回教法系。則施行於土耳其國。其他如奉謨罕。默德教。亦遵行之。中國法系。則向來爲中國日本朝鮮及我國所用之法典。然日本自維新後。迫於外侮。厲行改革。於是乃變而從羅馬法系。朝鮮爲日之附庸。當以日本爲趨向。固無論已。其如照用本國法系之中國。亦不得拘守舊典。有清之季。頒行大清商律。

其內容係採羅馬英美兩法系而成。今又改正刑法。編纂民刑訴訟法。及預定憲法。則已混化於羅馬英美法系之所鑄鑄。而本國法系。將來必歸於消滅無疑也。若夫我南向來。只以中國法系爲軌範。然其間亦全是治罪法。及刑罰各款而已。未可謂爲法律之全案也。今以歷朝刑律之大概觀之。內屬時代。固無論已。至李朝太尊明道元年。命中書刪定律令。敘其門類。編其條串。制爲一代刑書。頒佈施行。論者有謂李朝刑罰。失之太寬。蓋謂李朝之刑法。擬毆人死者。不以死罪論也。陳朝興國。改而用之。以嚴酷。陳太尊建中六年。定國朝刑律。如付象蹴殺。及刺面刺頂。斮足等法。亦可謂人道之最慘矣。黎太祖得國。於順天元年。命大臣議定詞訟律令。至聖尊洪德年間。定大訟小訟之期限。眞尊福泰三年。定勘訟例。熙尊永盛十三年。申定刷訟例。黎朝於訴訟之法。其等級頗詳。覆審則有憲司御史臺之各級。訟事則有小訟大訟之分界。至於刑法。則洪德刑律一部。內定輕重罪有五律。文七百餘條。其法略見諸史冊。都是參用中國唐律。後人論前代歷朝之法律。以洪德律爲最。至本朝開國。嘉隆十一年。頒行皇越律例一部。此律隨乎時宜。參酌增損歷代之體制。而刪成一代成法。其後。列聖相承。間有詔敕命令。具載於大南會典一部。則皇越律例與大南會典。卽爲向來經已施行之法律是也。古人創制立法。以合時爲主旨。試讀世祖高皇帝御製序文。有曰律例令式。古後異宜。此可見古人立律之本意。雖然我國爲千年故國。遵行中國法系。其所以不適於今時代者。由世界文明之進步。及交通範圍。人民生活。多與古昔不同。故從今之世。考古之法。幾有不合者。固不可以此謂古法之不善也。今日歐化東漸。日本中國之法律。都以羅馬法系爲標本。况我國今又隸屬於保護國之旗下。則其炤用歐西法典。乃正爲時勢之所適合。而亦被沐文化者之所當得也。雖然法律者當隨乎國中人民之程度及風俗教化者也。職是之故。而我國雖爲大法之保護

國而未可直接施行大法之法律。况我國爲君主國。其立法權在元首一人。前已敍之矣。然則我國當參酌歐西法系。及本朝舊典。而創成今日一新之法典。此則考古今。參內外。鎔合調和之道。法莫善於此矣。

人有曰。採用他法系。而使本國固有之法律。盡被排除。得毋失古人之成憲。傷國民之感情乎。然不必慮也。某法學有曰。凡法律以謀人民幸福爲目的。譬之電燈。發明於美國。而現今各國無不做之。以其利民用也。立法亦然。卽以羅馬論。其國今無復存矣。而法系幾支配全球。羅馬國民。豈有因國亡法存。尙以爲可喜者。易一方面觀之。制定法律時。祇問其適於理論與否。故採用他國法。不得視爲可恥。屏棄自國法。不得視爲可悲。

第五章 自法國保護後之南國憲法

△屬於安南法院及大法法院之區別

煇建福元年五月十三日（一千八百六十四年六月六日）之條約。則我皇順讓國之外交權。於大法國。若夫內治權則尙屬於我國之帝權下。如約內第十六條云。大南國大皇帝執內治權。除約中等條已定外。餘皆仍舊。若是則我皇本有立法之權。以其我國之政體乃君主政體。故國中之立法權。當自君主一人操之也。

此條約遞呈法政府。已有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之議案。及一千八百八十六年三月二日之策令。遵煇大法一八七五年之憲法而閱認之矣。

此約乃最終之約。而我國與保護國國交之局定矣。煇此約體。則謂之爲雙方担認之約。

自此而後。我國之行政權。又有幾許部份之更變。如屬於北圻之經略衙一事。及屬於準許大法人享有置田產之私權是也。然炤之此。旨諭各道。則所定範圍。原有界限。我皇亦未嘗以立法之權讓諸大法國也。今請述經略衙之歷史。

同慶元年五月初二日（即一千八百八十六年六月三日）奉諭。準設北圻經略使。當時經略使之職權。只謂能便宜行事。而不指明界限。無異經略使能代理朝中之各事務。而操一切行政之權於北圻轄內矣。但當永賴阮郡公充爲經略大使之時。則寔享有特別之權法。至永賴公謝世之後。而經略衙之職權。又因之而改定。觀成泰元年三月三十日（一千八百八十九年）輔政府之咨文。則經略衙之權職。方有劃一之界限。

這咨文之內容。乃定經略衙關於交涉治理案刑禮樂諸事務。然大概則經略衙之分事。不過爲交通政務之要樞耳。外而諸省事務。由經略衙轉咨回京。及咨統使官知辨。內而朝廷號令。亦由經略衙轉咨統使官及各省知遵。至如擬定施行之事。須遞奏以稟令於朝廷。故此時之經略衙。其界限清而權法又減縮矣。

至後坡移衣全權大臣。爲節省政費起見。乃商敘欲停罷北圻經略衙。而以經略大使之職權。轉交諸北圻統使。於是成泰九年六月二十七日之。上諭。從此而經略衙與統使衙遂混合而爲一矣。然則北圻統使大憲。對於保護政府。則担任地方保護之責。對於大南朝廷。則承受經略衙之責。其職權較之住京欽使府。固大同而小異也。

未完

文學

我南百年來之學術

續

(章民)

第三章 衰落辰代

古人有言。物極則反。雖學術亦不能逃此公例乎。如上所言全盛辰代。忽而一落千丈。輪迴爲當初黑暗辰代。庸詎非歷史之悲乎。嗣德九年以還。大法兵船始發見於我國之海疆。交通現象已發端於此矣。使能於此辰。稍變其學術。以就辰勢。安見國之不能自強。而學術之不從此益光大也。學術不變。則進不能與人相爭。退亦自失其本來之位置。其衰落之景象。已於是日覘之矣。又豈待今日乎。故大法南來之初。正南國舊學之生死問題也。

迨夫疆事日亟。盜賊蜂起。饑饉薦臻。朝廷急於求才。乃廣設科途。隆其恩典。以勵多士。學者於是務爲記誦詞章。以獵取青紫。帖括之風。日新月盛。而士習爲之一變。翼尊賓天。權臣當國。敢仇大邦。自尋釁隙。乙酉之變。勤王軍起。勢力不敵。卒受誅戮以死。而讀書種子絕矣。自茲以還。爲士者惟知剽竊蹈襲。以爲文章。冀博一第。不知有君。不知有國。并不知國之有保護。學問淺陋。見識卑下。非復昔辰之儒矣。馴至成泰末年。而士風殆不可問矣。嗚呼。儒學之敗壞至此已極。尙可以言挽回哉。保護國見其如此。興學堂。變試法。銳意革新。然其陋習相沿已久。牢不可破。非徹底而一新之。未見其有裨也。且夫。今之策論。猶昔之經義詩賦也。今之教科新書。猶昔之五經四傳三史也。其剽竊蹈襲。猶故也。淺陋卑下。猶故也。况復益之以僞自由。僞平等之思想。而儒之爲儒。尙復有價值乎。夫所謂良學術者。有進而無退。其國運亦因之有升而無降。大法是也。自孟德斯鳩。盧梭諸賢。發揮

新學二百餘年于今。增高繼長。日盛一日。近者復有大戰爭。以爲之激刺。而將來之進步。更有不可思議者。此可以斷言也。回視吾國學術。其盛之日少。衰之日多。旋起旋落。如潮汐然。此其故。我國民不可不深思而自得之也。

第四章 西學之初期及其勃興時代

儒學漸就衰落之日。卽西學萌芽之日也。

我國之有天主教足跡。蓋始於十六世紀之初。而盛於十九世紀之下半。天主教士者。吾國西學派之所自發源也。天主教之在我國也。從前懸爲厲禁。迨嗣德十五年。割三省。定和約。準其設堂講道。而後其教得以公傳。西學亦從此漸出現矣。嘉定之張永記。又安之阮德厚。均嗣德時人皆教徒中人。而通西學者也。德厚殆洋務家者。流若永記。則純乎其爲著述家。其所著安南史記。及法越字典等書。學者至今猶利用之。且是時我國與大法交涉事煩。而於大法字話。知之者蓋絕無而僅有也。譯國書定商約。類多假手於西教士。於是朝廷乃設行人司於京師。聘教士爲講員。以肄法字。派遊學生於香港。以習英文。其目的不過以充翻譯之選而已。然其時儒學盛行。方醉夢於春秋內外之義。以自尊大。凡於外國之情勢。及其文明之程度。懵然無所識。除中華則視之爲文明祖國。神聖不可侵犯。外其餘悉明目張胆。以夷狄之。此等謬見。印於人人之心腦中。遂一切吐棄外國之學問。而不肯從事。今讀翼尊寔錄。其所謂定學法字賞罰章程者。屢見不一見。蓋亦迫於國人不願之故。而爲此以激勵之歟。迨夫保護之局既定。京師設國學場。各省設法越場。專教以大法字話。於是學者稍稍過問。雖然。其所謂謬見者。殆猶未全消滅也。記有又安某進士。登第後。入國學場。寄其友詩云。

千載寰瀛運會開。百年遭際聽安排。乍從瓊苑攀香去。又向瑯環覓勝來。(下忘)則當時國人對

於西學之感情。亦可見其一斑矣。要之西學之初期。可謂之言語文字之學。而不足以語西學之精神也。其代表此時代者。厥惟張永記。其所著述。類皆記纂考訂之書。至若泰西之哲學。科學。鮮所發明。故其學於社會中亦無甚影響。而所謂國學及法越場之教育。於言語文字之外。亦未見其有新學問也。鄙人嘗因之而有感矣。儒教之在中國。雖不如古昔之昌明。然其微言大義。蓋未嘗墜。而我國之儒學。則科舉而已矣。佛教起於印度。其傳於中華日本。皆大乘也。而我國之佛學。則香花頂禮而已矣。亞東諸國之能自強。皆吸西學之精華也。而我國之西學。則言語文字而已矣。豈我國人之腦筋。綿薄。不足以受世界最高等之學術。而然哉。

十年以來。保護國翻然一改其政策。以開化南人爲大法當盡之義務。廣學堂。教師範。編教科書。務求我學界之進步。至今日復籌立大學。以哲學科學及專門學。餉我青年。予取予携。無所吝惜。此誠千載一辰也。而國中學者。亦漸厭棄無用之學。猛然悔從前之謬誤。其相率而趨新學也。一若饑渴之求飲食焉。學堂士數。日見其增。而尙未有艾也。故十年以來。可謂之西學勃興時代。亦可謂之儒學與西學配合時代。

● 第五章 儒學及西學之長短得失

何以謂之儒學與西學配合時代。儒學者本國固有之學也。立於主位。西學者後起之學也。立於客位。主既不能謝客。而強賓亦不可以壓主。則莫如相向而揖讓於一堂焉。雖然。兩人之相處於一室。

也。必須相習其性情而後可以相安也。則試以兩方面之性情稍披露之。以爲其配合之媒介可乎。儒學之長有三。而其短亦因之而見焉。

一曰重祖先也。記曰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書曰率乃祖攸行。其餘發明此義者非一。自天子至於庶人。無不恪而遵之。其重之也。有二義焉。一爲虛理。祭祀是也。所以盡其報本反始之誠。一爲實際。繩武是也。所以合乎無忝所生之義。是其心理不獨家族倫理上所有。而於國家倫理上未嘗無關。係焉。今試執一般人而語之。以國祖帝王開國之功。及世祖高皇帝當年海醴山風之軼事。未有不戚然以悲淒然以思而愛國之心。油然而生也。由其重祖先也。而保守之念生焉。農桑者祖之舊業也。則率循之。雖貧而不肯改圖。家鄉者祖之遺跡也。則世守之。雖死而不願他徙。以至國家舊有之政治制度。雖不適用。亦不敢唱始而改革之。蓋保守之念太深。故羣治所由以不進也。

二曰畏天命也。儒教以天道爲法律。以上帝爲理官。無論尊卑貴賤。凡足履地上者。皆俯伏於其賞罰之權下。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惡降之百殃。通君民而言也。是以人之畏天。甚於其君。甚於其父母。君猶有所不視聽。而天則無所不視聽也。父母之權有限。而天之權則無限也。其爲教也。使人日遷善而不自知焉。然其流弊也。使人爲惡而倖求免焉。人誰無過。既懼得罪於天。不得不乞哀於神。若佛由崇仰心而生。迷信潛入於迷途。而不之覺。於是哲理之天。一轉而爲禍福之天矣。

三曰崇名教也。名教者何。儒學之公共價值。公共名譽也。其有失此價值。壞此名譽者。則目之爲名教罪人。其爲名教之代表。則各學堂及民間之斯文會同門會是也。名教也者。殆有挾教主之權。以臨於社會。而非一般之輿論所可比也。故其勢力所及。能使懷姦惡者有所憚而不敢逞。意良善矣。雖然。由於崇名教之故。而拘檢其言行。汨沒其思想。時亦有之。褒衣博帶。以談太古。規行矩步。以律

後生有小利害。則立背後以視人。有大議論。則叉手以從族。此世之所謂醇謹先生。正孔子之所謂鄉愿也。其爲德之賊久矣。而皆由名教之有以束縛而成之。

以上數端。特舉其犖犖大者。他若尙恭儉。貴節義。亦其所長也。迂闊懶惰。怯懦。又其所短也。但求其原因。皆在三者範圍之內。故不備論焉。

若夫西學。雖爲完美。然我國人從前之尙西學。則其性質亦無以甚異於儒學。何也。以其父母之貽傳性。及社會上之習慣。久爲儒學之所披靡也。茲但就其與儒學相反之點而論之。薄古而崇今。逐末而忘本。貴通而賤介。重勢而略情。是西學之失也。至其通時務。適寔用。往而不留。脫而不滯。有奮迅之氣。無頹唐之態。慕自由之風。鮮卑猥之習。則儒學之所難也。蓋亦有足多者焉。

總而論之。無論儒學西學。其長者得者。則其學之本質有然。其短者失者。則學之者之流之弊也。至論其我國人現時最大之缺點。而爲兩學派之通病者。厥有一焉。曰國家思想。

第六章 改良方法

如上所述。固知挂漏多多。然亦足以見百年來學術變遷之迹。與其得失之林矣。有屋於此。牆傾棟撓。上漏下溼。其勢必至於大壞而後已。而其主人因循補苴。今日易一椽。明日易一瓦。若是則亦可以久乎。殆不可也。舉而一新之。而後可居也。其新之也。非盡屋而棄之也。因其舊基。取其餘材。敝者更之。傾者築之。而屋新矣。夫學術者。所以庇一國之人也。其爲屋大矣。吾國今日之學術。其猶可以勿新乎。新之道奈何。夫亦曰取儒學西學兩者而調和之。以鑄成吾國之一新學術而已。其調和之也。柰何。物質學家之言曰。凡物之調和者。非眞調和也。如水之與染料調和也者。水之分

子入於染料之分子之間也。儒學及西學之長短得失。卽其分子也。今欲調和之。亦惟使此之所長入彼之所短。彼之所得入此之所失。互相入而互相輔之。離而合之。二而一之。以泯夫儒西之分。新舊之界而成。唯一學術之現象斯可矣。

其調和之第一機關曰教科書及學堂教師。我國教科書離奇之景象。誠爲各國所無也。其紛雜於三種文字之下。而莫能一也。今欲一之。莫如以國語爲普通輔之。以法文而留漢文爲專門之學。何則。漢文之在我國也。其對於各科學。殊無直接用事之能力。且有所窒礙於保護國家之教育權。不若國語及法文之爲便也。夫漢文者儒教之所附麗也。置而不用。儒教不從此息乎。曰否。凡儒教之精義之真理。可以長進國民之資格。發達國民之精神者。悉譯以國語。編入各級教科書。文義明易。意味深長。學者讀之。較漢文必更爲親切矣。是說也。儒者多疑之。蓋亦思教之行不行。在於理想。而不在于文字。文字者理想之皮殼也。彼佛教盛於日本。而日本之佛學所用者和文。而非貝葉文也。耶教起於猶太。而盛於環球各國。而環球各國之耶教徒所用者其國文。而非猶太文也。吾亦獨何所拳拳於儒教之皮殼之漢文。而不肯割捨哉。學堂教師者。鎔鑄將來社會之鑄匠也。教科書雖改良。而教師之師範學。亦不可不改進其程度。必使之具有造新學術之思想之能力。而後可也。其調和之第二機關曰學報。教科書及學堂教師者。對於國中無數之青年學子。而負孕育他日新學術之責仁也。至於現時之國民。不能復受學堂教育者。其思想不可無以聯絡之。使直接新學術。而受其感化。若是則捨學報其何以哉。文明各國學報最盛。其報專論文學、哲學及各科學。隨社會各級之程度。而貢獻其論說。以爲開智進化之捷徑。法至善也。我國民生長於無報之國。其無嗜報之根性。亦不足責。今學堂林立。國語盛行。誠能迎其機而導之。多設學報。以爲新學術之鼓動力。

不惟現在學界之兩方面得以調和而亦漸啓我國民以讀報之思想矣。儒學西學既調和之矣。此遂足以固新學術之基礎乎。前所謂兩學派之大缺點而不補之。殆猶未也。夫國家者人民之母。而人民者國家之衆子也。人民不知有國家。是子不知有母也。夫既不知矣。尙何愛之可言乎。東西各國其政體無論爲民主爲君主。其國民皆以國家思想爲學術之第一義。是以人民無不知其身與國家有密切之關係。故其愛國也。有不能自己焉。此國所以強也。大法之國民。其明效大驗也。我國則不然。視國家爲皇帝一人之私有物。而非民所得過問也。國之興若衰。存若亡。皇帝一人之專責。而與民毫無干涉也。不知君主者一國之代表也。其所賴以立國者民耳。民不知有國。則不愛其國。而國可以立乎哉。嗚呼。我國今日不欲師大法則已。苟欲師大法。則不可不以國家思想爲新學術之注重點。而及今提倡之以發起國民愛國之精神。悠悠萬事。惟此爲大秉國權者。負教育責任者。其亦思所以培植之歟。

第七章

結論

嗚呼。居今日之吾國。而侈然談自由獨立之說。其人之見地。抑何其可憐乎。學術之腐敗如此。民德。民智。民氣之稚弱如彼。而侈然談自由獨立之說。其人之見地。抑亦可憐矣。計惟有一新其學術。培養國民之愛國心。外藉大法卵翼之力。以延國統保國土於此強食弱肉之世界。而其他非所論也。雖然。居今日之吾國。而倡爲愛國之說。聞者其尙有疑義乎。將謂愛國則不愛君。愛南國則不愛保護。人將執此以難之。而其說不能以自完矣。此特未之思耳。君依於國。愛國卽所以愛君也。保護提挈南國。與南國爲一體。愛南國亦卽所以愛保護也。且保護亦何嘗禁人之自愛其國哉。夫保護所

藉以守南國者。南國之民也。南國之民而不自愛其國。亦豈保護之利乎。以是知保護非惟不禁之。且從而毆之也。抑又論之。我國民而欲達其愛國之目的。又不可不先愛保護我國之大法國。夫以南國之人而愛西方之國。得無與倫理相背馳乎。曰無傷也。弟子之於師也。非有骨肉之情也。毛裏之親也。惟以其愛父母之故。欲其身之成立。以慰父母。而不得不愛師。愛師者。凡亦以愛父母也。故愛大法者。凡亦以愛南國也。則何傷矣。

新學術乎。新思想乎。吾將引領而望之。吾將望之政府乎。吾將望之國民乎。政府者。爲國民謀進步也。國民之不進步。國民亦與有罪焉矣。



閒話

(傘沱來稿)

地球之大。面積、、西方尺。有人於此。無立錐之地焉。是亦可笑已。無立錐之地。而亦竟無人能驅而出之。地球之外者。不尤大可笑乎。

夫不可斷者。時也。其不可破壞者。空也。立乎今之刹那頃。放想未來與過去。焉知其始。焉知其終。裸。予浴乎江流。浮眼水面。以左右望。何者爲西。何者爲東。悲哉乎智人。將畢生役役而無所終窮。悲哉乎愚人。羣慶壽而悼亡。天地之大也。人猶有所憾。慨莊生之既往兮。獨惆悵乎秋風。

●科學

●飛艇

(續)

第二章

今日飛艇。寔發端於古時汽球之制。本論上期已略述之矣。雖汽球之制。亦逐漸改良。前者猶隨風向而東西。後製有櫓機。可以指揮如意。曾屢次應用於軍事焉。然十年以來。各國專意於造飛艇之事業。無復用汽球者。飛術發達。一日千里。汽球之制。可無須從事研究。故本論於汽球改良之歷史。請付闕如。茲且略述飛艇之歷史。及其製造之形式機關。而結以其在戰時之任務云。

飛艇之出現於飛行歷史中。寔不過數十年間事耳。一千九百八年。美國 Wright 兄弟二人。始以其所製之飛機。試演於法地。法國此時。知有此事者。殆無幾人。前此雖有數次試演。亦無甚成效。即如 Santos-Dumont 於一千九百六年在 Bagatelle 試演。僅達百二十尺之高而止。故美機未試演之前。法國人士。談及飛艇。猶以爲傳奇中之一物云。無肯信其能見諸事寔者。然當其時已有製造家之數輩人。注意於此問題。而逆必其有能解決之一日。果也。美人飛艇。纔出現於 Auvours 之鬪馬場。而法機相繼試演者。十月十三日。有 Bleriot 君。十月三十日。有 Farman 君。各出心裁。創一飛具。與美機異。能自此省至彼省飛行。雖其飛度不能如美機之速且久。然騰空下地。能升降自由。不如美機之需有飛場。此則其特別之優點也。

第一次試演之飛機。創製者雖爲美人。而繪成機式者。卽爲法之 Chanute 君。故是業之起點。寔以法爲鼻祖。後此其發達。亦以法爲中心焉。

經是次試驗。確著成效。法人製出新機。不知其幾。所製之式。與試演者之人。其多如鯽。不能一一盡記。但觀一千九百九年十二月日。Latour 號飛機。上昇僅達四百五十三尺。至一千九百十二年十二月日。Gantos 號飛機。已達五千六百十尺。纔三年間。而進步之速如此。則法國飛機業之發達可知矣。一千九百九年七月二十五日。Blériot 君乘飛機渡 Manche 海。飛機成功。始爲世人所公認矣。各國相顧驚愕。慮妨礙已國之自由。陸有陸軍。海有海軍。然空中之疆界。將何恃以固吾圉乎。法有飛機。各國亦不得不製飛機。蓋除此利器。殆無可以爲空戰之具也。自是列強競行倣製。而空中艦隊之夢想。遂見諸寔行云。

嗟乎。人與造物戰。至於征服空界。則誠最後之戰勝者也。然此戰勝之榮譽。其代價之性命財產。已不知其幾何矣。法國詩歌有曰。昇天真有路。死者墳壘壘。前仆後更起。生死夫焉辭。決鬪與造物。不勝不言歸。

近來各國於飛機事業。經營不遺餘力。年年開展覽之會。處處懸購賞之條。製造諸家。殫精竭力。巧製新式。愈出愈奇。其最著者爲法人。各國咸仿其式。英俄德所用飛機。前猶訂購於法。後亦自行製造云。

第三章

飛艇之制。可分爲二大機關。其一用以依空氣而立。有翼部。有方向舵。艇身賴以不墜。其附屬於是機關者。有一吊床。駕駛人坐位也。有一昇降舵。昇降時所用爲帮手也。燃料。軍械。器具。亦咸在焉。其一用以行駛空中。有發動機及推進器各一具。艇身賴以飛行。翼部爲平扁體。長多而闊少。成日字。

形。插于艇端。微斜向上。如鳥翼然。發動機傳輸全力於推進器。於空氣中推進翼部。猶汽船之有掉機。撥水以撐船也。方翼部得發動機之推進力。空氣爲所搖盪。壓於翼之下方。其抵抗力極猛。然翼部受空氣之抵抗力。不在上方而在下方。故抵抗愈猛。愈以推而上之也。上方之空氣。纔受搖盪。他處未及補及。故常減少。無平均之壓力。足與下方之空氣相敵。現今日飛艇翼式。計全翼體積。每方尺一分。其上方之空氣約減少五十分之重量焉。苟能盡數減少。則推進力當有二十倍之速也。艇身雖重。然翼之下方。有空氣之抵抗力。發動機之推進力愈增。空氣愈爲所搖盪。其抵抗力亦愈增。卒也空氣之抵抗力。與艇身之重力。兩相平均。而飛行無阻矣。

然翼部之位置。必微斜向上。其故可因種種試驗而得之。嘗見在咖啡店中。兩三人作拋牌戲。以一牌子自房之左邊而拋於右邊。夫一牌子也。其體輕而質薄也。如彼。而其拋力之猛也如此。由於人手之持牌。牌自手中拋出時。微斜向上也。艇身推進時。其翼部之位置亦猶是焉。又嘗見人之玩貓也。以手披其毛。披向上則其毛豎。披向下則其毛靡。空氣之於飛艇翼也亦然。其抵抗力必由橫面伸張。則其力厚。乃足與艇身之重力相敵。苟由縱面。則其力薄。絕無何等之効力也。

今試以一日字形之薄片。或一牌子放於空氣中。以驗空氣之推送力。則有極可注意之三點焉。一爲速度。物之放於空氣中也。其上方得空氣之缺力。其下方得空氣之抵抗力。合此二力。而推送力成焉。放物之時。其速度增。則上方之缺力與下方之抵抗力隨之而增。即空氣之推送力亦增。其增也乃四倍於速度焉。例如飛艇之推進器。每一點鐘有五十箕羅邁當之速度。則因空氣之推送力。其重力減三百斤。苟增至一百箕羅邁當之速度。則其重力減至一千二百斤。至於速度驟加。艇身之重力。不敵空氣之推送力。而行駛自如矣。

二爲體積。有二物於此。其闊面相等。其長面不相等。則空氣之推送力。隨長面而增減焉。例如駕一飛艇。其推進器爲同一之速度。其翼部一則闊二尺長二十尺。一則闊亦二尺而長僅五尺。則長二十尺者受空氣之推送力增長五尺者受空氣之推送力減。常有四倍之差。苟其翼部闊面不相等。而其長面相等。則其受空氣之推送力。不因之增減。且翼部過闊。亦能減空氣之推送力。經累次試驗。計以一尺爲中平。現時飛艇之制。無論長面如何。闊亦不過如此而止。

三爲角度。角度卽翼部向上斜角之多少也。苟翼部平行。不見有斜角。則上方空氣之壓力。與下方空氣之壓力。兩相平均。其推送力等於無有。然苟角度過高。成直豎形。則空氣之抵抗力過強。翼部全爲所壓。推進器不免受其阻力。然則翼部之位置。固不可無角度。而角度亦不可過高。通常翼部之斜角。不得過二十度。

第四章

飛艇之制。日臻完善。各國以之應用於軍事。現時歐洲戰局。飛艇之影響於戰略者。大非淺鮮。蓋今日之戰。兩軍交綏。全用大礮。勢均力敵。無所謂勝負。惟能射必命中。以已礮擊燬敵礮。多而且速者。則其勝著歸焉。然大礮之距離度極遠。何由測知敵礮所在而擊燬之乎。此非飛艇不爲功也。翱翔乎敵陣之上。偵察敵軍之礮隊。詳誌其處。報於我軍。取一定之射準。以放礮。飛艇之應用於軍事。以此爲第一任務。其難險亦有足驚者。飛不高則不能免敵礮之仰射。飛過高則俯瞰一無所見。且敵礮所在之處。常善於掩蔽。無所用其偵察也。

未完

◎ 哲學

◎ 法國哲學大儒笛卡兒先生方法論

(續)

雪輝

第二章

是時予方在德國參觀德皇加冕大禮。事畢回軍營。天方嚴冬。予遂移寓於一街屋。晨夕無與過談者。又心中無一俗冗。終日圍爐獨坐深齋。以故意慮平靜。將平生思想所得。沉潛而紬繹焉。以予種種經驗。知世間凡百事業。經多數人之手掇拾而成之者。常不若成於一人之手之精細而完善也。嘗見作室者。以一技師之巧。獨出心裁。自草創至完成。同一斤墨。較之前人舊屋。後起者葺而修之。敗瓦斷椽。移彼就此。其工整有倍蓰焉。又嘗見昔時都市。初爲一小小村落。後每經一次整頓。又一改觀。年代既久。逐漸擴張。街衢房屋。固蔚然名區也。及觀一新建築之都市。於平原曠野中。一工程師經理而區畫之。大小高下。井井有條。其規模之整齊。構造之華好。昔時都市。不覺相形見絀矣。雖其間亦有一二絕作工程。然語其全體。則房屋之高下。街衢之大小。參差不齊。不見匠心之巧焉。是豈彼工程師之巧思絕倫。昔時都市。經數十輩之心思才力所經營者。乃全不相若哉。試思都市之地。常設有造作司。專掌房屋道路之事。隨時修整。而迄無完善之規制。可知創擬者乃能出以精心。因循者不免囿於成法。心思才力。既爲所蔽。雖有巧者。亦無如之何也。於法律亦然。予驗知凡古時半開之民族。聚人成羣。法律未定。後因爭奪不息。不得已乃相與制定法律。隨時損益。以杜奸非。如此綿蕞。常不及新造國家之憲法。成於一大法學家之手之完善也。卽如耶蘇教會之規律。創自基督一人。故視其他團體。極爲整備。且如古時斯巴達之盛治。其國之法律。亦多有偏僻之處。與道德

倫理相背馳。固非盡善盡美。無瑕疵可指也。然以其成於一人之手。無論爲正爲不正。同傾向於一目的。故措施得當。而國以強。予因是而思。吾人之學識。一以書籍爲根據。然前人理說。除一二確有證據外。率由各人之意見。雷同附和。以訛傳訛。彼尋常人觀察事物。以自已之判斷力。有時卽物明理。偶見天真。猶較近真理也。予又因是而思。凡人莫不自少而長。莫不經數十年情欲之魔障。與師授之成法所牽制。二者之所以誘惑吾者。各異其途。而究無一可循之正軌。則吾之智慧。安得不爲其所蔽。吾之見理。安得不謬誤。苟吾生而卽能盡用其本心之良知。於真理外。一無所牽制。吾之所得不已多乎。

夫以修整街路之故。取全都市舊所建築物而一切破壞之。固勢所不能。然一居民之房屋。榱桷朽敗。基址動搖。時有風雨飄搖之憂。則壞其舊而重修之。蓋亦數觀不鮮也。故謂以一人而欲將社會上一切事業。盡從根本改革。予寔不敢。卽各學科之體例。各學堂之章程。欲一時盡行變易。予亦不能。然就予一身。則凡向來予所受於外界之感覺。予決捐棄一切。以別求其良美。卽所受於外界之感覺。果良美矣。予亦必返求於予心之良知。觀其果適合於真理與否。予自信予之爲是。必有良好之結果。不比前此之心蔽於物。盲聽盲從。不別真僞者也。予之爲是。自問亦多難著。然可以勉力而致。不至如改革公衆事業之難也。公衆事業之改革。其破壞常劇。如物之大者。其拋力必猛。旣一動搖。難於扶起。且公衆事業之缺點。緣常行之習慣。而不見其弊。時因衆人稍稍遷就。而補救之力已多焉。雖有善爲改革者。不能及也。况改革之事。方過渡時代。其困難。乃有甚於不改革者。晉之山間迂路。行人往來。漸成平坦。今改由直道。則登峯下澗。其勞頓。殆有甚焉者也。職是之故。人或粗暴成性。思出其位。冒然欲從事於公衆事業之改革者。予甚所不取。予於是論。自問苟有一毫思想。致有

疑予之狂妄如是者。則予寔痛悔於予書之出版也。予之目的。乃專從予身上改革。而以予所固有之良知爲其建設焉。予以予之手工夫。滿志而愉快。舉其方法以公於人。非欲人之於予取法也。世固有得天獨厚。聰明遠過於予者。其目的必更高於予。且予知予之目的。世人多有震異之者。以祖尊遺傳之道德爲不足恃。以前賢之理論爲不足信。決然屏除一切。而獨憑藉於吾心之良知。此固非盡人可學也。一般人過於自恃。不量己之材力。其思想嘗鹵莽而不能堅忍。其審斷常輕率而不能精詳。既冒然越出於常軌之外。而不能別尋一正路以求真理之所在。終亦陷於謬誤而不自知。一般人過於自謙。以爲己之智識不逮前人。與其敝精勞神以求真理。而真理終不可得。何如求知。古爲師之爲愈哉。緣此思想。其觀察事物也。常不免爲古人之成說所蔽。而是非常混淆焉。故予之目的。萬不能與此輩人語也。

卽以予而言。使予自幼惟守一師說。不得聞各大家之理論。不知賢哲之意見其互相矛盾也。亦如此。則予亦不免惑於師說。不敢盡用其良知矣。然方予之在校也。予已知世間所傳怪誕不經之事。時亦出於哲學家之口。及游歷各地。嘗見有性情風俗與我絕相反者。而其人固非盡野蠻。其辨別是非無異於我。且有過於我者。又嘗試以二人觀之。其種類同也。其腦質同也。其心性同也。而一則自少卽與法國德國之人居。一則自少卽與亞洲非洲之人居。迨長而判然無一似者矣。言乎衣服之制。嘗有十年前爲予所崇尚。十年後亦未必不爲予所崇尚。而現時目爲詭異焉。則智識之授予。固不敵於習慣之授予也。夫苟不以吾之良知爲主也。則前賢之理論。常有互相矛盾者。吾又何所適從乎。誕妄之談。亦可信爲哲理乎。性情風俗與吾相反者。其人可盡斥爲野蠻乎。夫苟習慣而可據以爲性智也。則居法德而化於法德。居亞非而化於亞非。天性亦因境而遷乎。忽而崇尚。忽而目

爲詭異。智識亦隨時而異乎。予因是而知至理之不可以外求也。以甲之意見爲是。而甲未必是。卽捨甲求乙。而乙亦未必不非。雖萬口同詞。亦未足以爲確鑿之證據。則何如別尋途徑。自開一思想之新天地也哉。

然予之爲是。常凜凜然如獨行暗路中。極地精細。極地謹慎。寧遲遲吾行。而不致有傾跌之患也。故凡予向來所得於外界之感覺。或古人之成說。或社會之通習。苟未曾揆諸真理。見其確相背馳者。予不一有所遺棄。予猶遲徊審慎於予之下手工夫。求得一剖辨事物之真正方法而後已也。

予少時於哲學數學。曾有所理會。名學也。幾何學也。代數學也。此三者若於予之下手工夫有補益也。然細思之。名學之三段論法與其他諸法。不過用以說明所已知之理。或用以泛論所未知之理。如古時西班牙學者所著之秘術諸書。非可用以研究真理也。且名學科中。固多有至善至正之準。然其攙雜而荒泛者。亦復不少。如未雕之石塊。而欲於其中求得一希臘之絕好像。不其難乎。至於幾何學之爲用。常限於觀察形象。用以練習智慧。則思索增煩。代數學之爲用。其法則過於繁複。用之徒以擾吾智慧。而不足以發吾智慧。職是之故。予不得不別立方法。舍三者之所短。而取其所長。觀於一國之法律。其過於繁複者。常易生弊。其簡而可據者。乃易於求治。予之方法。亦惟務其簡而不取其煩。要不外左列之四端焉。所貴乎專心致意。一以是爲依歸。而無少差謬焉。斯得矣。

一 凡事非見之極明不可遽下斷語是也。蓋欲求真理。不可輕率從事。必有明白之證據。現於吾前。返之吾心而無一毫疑義者。乃可信其真也。

二 凡遇難解之問題。須用心剖析之。成各小份子。令其易於觀察。

三 凡遇諸種之思想及事物。次第逐一綜合之。始而淺近。繼而繁賾。雖其事本不相隴屬。亦宜綜合。

其次第。使之前後整齊。

四凡所觀察所思想之事物。一一計算之而不使遺忘。

余嘗見幾何學家欲說明一難解之問題。常以極簡易之理。聯爲一系。而難解之問題自躍如矣。余因是而知凡天下事物。爲吾人所推測得到者。必有一大理之貫注。而凡百之理皆歸結於是焉。但於其見之未確者。反覆以求之。勿妄下斷語。又方其推究庶事庶物時。一一綜合之。勿亂其次序。則通其一萬事畢。天下事物之理。殆無隱之不宜。無微之不抉矣。至於講求事理之方法。余則先從淺近易知者入手。余思古來以科學考求真理者。不知其幾。而惟數學有確然可據之定則。蓋數學之爲學。亦先從淺近易知者入手也。余之求於數學者。非望其於余有大補益。有一焉。則能陶養余之心志。凡理之明確者能入焉。而迷罔者不能入也。然余亦不爲是而欲舉數學諸科。一一理會之也。數學諸科。名目雖繁。其大要皆以考求物數之比例差例耳。但求得比例差例之定理。而數學之能事畢焉。夫苟欲求得比例差例之定理。則必不可不剖析。又必不可不綜合。幾何學之有畫線。剖析也。代數學之有數號。綜合也。余之方法。乃利用幾何學剖析之長。與代數學綜合之長。二者交相補救。而無缺點之可言矣。

果也。予一遵予所定之方法。見凡屬於此二科學之問題。無不迎刃而解。用力考驗。僅二三月間。先從淺近易知者入手。求得一定理焉。懸以爲鵠。以推驗其他。如是不惟向來予所視爲玄奧不可思議者。俱闡發無遺。卽至於予生平所未曾經意之事。亦能知其當由何法以解之。蓋凡百之理。皆相聯屬。吾人苟於一理見得透。則於講求他理。自事半功倍。有一童子於此。諳習算法。其算加數也。能以零數得其成數。則由成數而求零數。自無一毫差錯。雖博學大家不是過也。知乎此則能信吾言。

之不欺。蓋余之方法。凡觀察事物。先一一剖析之。繼一一綜合之。令有次第。又一一檢點之。無使遺忘。其與算加數者固無以異也。

余用余之方法。其最滿意而愉快者。則恃此方法。凡遇事物。皆得以盡用余之良知。余驗之余心。向來觀察事理。常如有物以障蔽之者。自有此方法。而本體瑩徹。見理漸覺分明焉。且其方法甚廣。非僅可以應用於數學。雖余未敢執此方法以推究其他諸科學。然余已驗知凡諸科學之原理。總不出於哲學。而哲學之原理。則余未見其有確然可據者。故余謂不可不先求得一真正之原理。而欲求得一真正之原理。捨此方法。又將安從。但茲事重大。非可以輕躁出之。且余是時纔二十三歲。尙須假以年月。一者祛除舊蔽。以發揮吾之良知。一者富於經驗。以鍊習吾之良知。然後敢用余之方法以從事於此也。

(第三章下期另續)

笛卡兒之哲學。歐洲人常目爲破壞派之哲學。或懷疑派之哲學。其方法則常啻之於一機體然。讀是章可見矣。夫破壞也。懷疑也。概言之則卽我對我之思想無一毫自欺焉耳。無自欺者哲學之第一義也。有無自欺之一念。而後足以當哲學之名。蓋哲學者窮理之學也。真理之所在。見之未確。而遽下斷語。如窮理之謂何。吾人日所接觸於外界。或賢哲之緒論。或社會之習慣。但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者。豈少也哉。此等感覺。熏染既久。遂成爲吾智鏡中之一大障物。職是之故。良知本人人所同具。而見理常多罣誤焉。欲從事於窮理之學。必將智鏡中之大障物。磨刮靜盡。而良知之本體。乃瑩然澄徹也。然則謂破壞派爲哲學派之總名可也。但笛卡兒以前。歐洲當古時學復興時代。學者視希臘先賢言論如金科玉律。思想界全失其自由。而哲學晦矣。故笛卡兒之論哲學。獨注重於破壞也。然先生以爲凡所得於外界之感覺。不可遽信爲是。亦不可遽斥爲

非。平。心。而。察。核。之。苟。合。於。真。理。者。吾。亦。信。之。苟。不。合。於。真。理。者。吾。乃。斥。之。啻。於。作。室。者。建。築。不。合。程。式。則。破。而。新。之。然。舊。屋。所。存。之。物。料。有。可。用。者。用。之。非。全。然。廢。棄。也。故。先。生。之。哲。學。又。目。為。懷。疑。派。之。哲。學。其。用。之。之。方。法。則。以。數。學。為。基。先。生。極。精。於。數。學。以。為。諸。學。科。中。惟。數。學。為。確。然。可。據。二。二。如。四。千。古。不。易。彼。世。界。庶。物。雖。如。此。其。繁。然。莫。不。有。一。定。之。原。理。苟。得。其。方。法。以。求。之。則。可。以。逐。一。了。解。先。生。乃。利。用。數。學。創。為。一。極。簡。明。之。方。法。凡。遇。事。物。必。用。心。剖。析。之。觀。其。內。之。包。容。何。物。思。想。所。得。乃。次。第。綜。合。之。而。一。一。檢。點。無。所。遺。忘。以。求。其。歸。結。則。真。理。所。在。見。之。極。明。無。一。毫。謬。誤。矣。是。何。異。於。一。機。器。其。始。分。為。各。小。件。按。其。次。第。先。配。某。件。繼。配。某。件。互。相。聯。屬。而。合。成。一。大。機。體。焉。噫。先。生。求。學。之。心。可。謂。誠。寔。而。周。到。者。矣。

譯者識

● 泰西格言

怠惰者生之墳墓也。

(亞西息爾母)

欲去貪婪先去奢侈。奢侈者貪婪之母也。

(亞細洛)

人惟處獨之時最誠寔。若見於人前者皆虛偽粉飾耳。

(埃彌遜)

良友之價值過於親戚。

(法諺)

非愛友如己者決不能常保友誼。

(坡菩)

英哲之士常多敵。亦常多友。敵與友皆其所自造者也。

(埃彌遜)

輿論有不測之威。決不可抵抗。

(拿破侖)

● 文苑

● 翼尊聖製詩集

順安卽景二首

內江外海滾波瀾。一縷沙堤障禦難。天造絕非人力比。鄉村千載擬磐安。
西沈東出兩輪連。近海常知得炤先。夜短晝長仍不異。我南方位尙中天。
薦食無端逸豕蛇。官軍長住已成家。年年臨幸頻施惠。咫尺神京路匪賒。

觀海

兩儀之間一巨物。洵百谷王罕爲匹。五岳四瀆雖云雄。方之千百僅十一。際天蟠地無涯涘。灑瀚汪洋滿不溢。迴波未泯來波續。雪噴銀翻白馬逸。下深無底遠無極。鴨綠按藍未髣髴。氣蒸雲霧浸星宿。玉兔金烏互納出。發源何自寔難覓。未審天漢曾注不。誠爲奧府極富有。豈逞蜃樓與鮫室。長風得力無時休。信能載舟還覆舟。何但習坎難爲水。在上亦惟天悠悠。觸目不覺中心愁。嗟爾行險胡不憂。得非公私兩交逼。欲速不達遑遠謀。此已曷勝蘊怪愕。何況乎環瀛三島十洲。復有太平北冰死黑名。地中愈創奇愈尤。頻聞氣機亦破陷。終喪魚腹隨陽侯。命輕利重罔悛改。狡焉莫顧風馬牛。安得蓬萊水清淺。或作桑田蓄穀繭。不然精衛亦徒勞。空歎乘桴道莫顯。其如商漕與漁利。萬國萬姓資者曷。其如弄甲揭竿徒。銷兵弭兵亦難免。世間萬事無全害。丹悃有天。天福善。卿夫同辱詎忘情。王公設險本常典。誠能衆智必成城。自有朋來濟大蹇。試看朝尊彼何知。曾是最靈而不勉。

卽事

未了多艱事。其如素病身。內憂連外患。大暑燠勞神。獨自慚高位。安能儘好臣。敢望伊呂佐。曾李是
何人。

夜

病後復憂侵。沉思刻漏沈。五更不成寐。萬事未安心。酷暑終朝倦。微涼昧爽陰。不知早朝者。籌畫幾
方深。

賜內閣侍郎陳希曾之廣平撫莅

并小引

蓋聞賢者急病讓夷。君子先憂後食。非槃根錯節。無以著升卿之利器。雖緩帶輕裘。亦可展叔子
之能聲。爾其往哉。余深望矣。廣平者昔爲小省。今寔雄藩。外接內防。上控下禦。必寇君之才。然後
河內可能完富。兼蕭相之幹。於是關中不乏轉輸。彼獨何人。惟其有志。發姦摘伏。不必假鉤鉅而
如神。懷惠畏威。自可見單車而弭盜。方不忝乎讀書致用之寔。而不流於方人招怨之浮。賦羔裘
如濡。而國武子不害其爲直。集竹馬以送。而郭細侯及早其來歸。分未宜加。心誠可取。五言伸意。
四韻代箴云耳。

北顧重生幸。南來幾日親。難平嗟怪事。暫出借儒臣。麗海文瀾運。橫山武略新。單車期奏績。復見掌
絲綸。

得雨

今年暑氣倍常年。溼病令人手足攣。何幸隨舟頻致雨。寔非所料總由天。竭誠京尹邀神惠。省力農
民灌旱田。更得新涼消酷熱。妖氛頓滅淨烽煙。

石農詩集

酬東作阮志亭送行元韻

西風不爲繫行舟。一棹烟濤珥水秋。鱗海片雲橫去路。時余舟行過南定發日和寄此詩龍編新月惜清遊。論人誰是荒年穀。伏櫪君原冀北騮。珍重詩箋相送意。敢忘民隱達宸旒。

送南直御史阮夢嘉之高平

昌江北望瘴雲平。牧馬關前戍角聲。萬里霜風還出塞。三清草木舊知名。他時白簡持公論。此日單車識虜情。君看從容談笑處。將軍古亦出書生。

夜泊米所津

秋風波浪夜潺潺。月出維舟米所關。篷底一家同軟語。燈前三爵解愁顏。錦機樹色聞簫處。米所對岸是錦機渡烟景灘聲倚棹間。明日孤帆應更遠。共誰南岸對青山。

多禾雜詠

斷岸榕陰曉泊船。多禾古殿訪飛仙。不知夜澤飛何處。風馬雲車尙儼然。江上清風酒百壺。笛牀歌扇解愁無。誰教賓主東南美。盡入陽關送別圖。

南望章陽水接空。樽前興廢恨無窮。斷流石白。西山北侵日黎鄭諸臣令載石曰斷章陽路以遏其來爲謀弗臧卒至塗地吁與孫吳鉄鎖相去幾何橫江槩。陳辰陝國峻當元人入寇

以謀破之當時有詩紀其功曰奪槩章陽渡擒胡賊子關盡付紅兒一闋中。

檀板聲聲答棹謳。荻花楓葉不勝愁。臨江愛唱琵琶曲。盡日西風繫客舟。

大水

野瀾皆秋漲。無涯辨馬牛。青山浮澤國。黃犢聚烟邱。落日雲猶合。西風水自流。斯人昏墊慮。匏子有孤舟。

寧平城外夜泊

渾河倒浸月輪紅。山色滄茫縹渺中。樓上三聲聞點鼓。城門半夜起推篷。潦浮高屋驚沉竈。雨掩危橋見斷虹。何日百川東赴海。愁臨浴翠坐西風。

三疊岡晚眺

秋風相送入西都。雲物淒清似畫圖。東望羣山朝拜殿。肇祥城原廟宋縣人皆稱為拜殿北來萬水滙神符。野航回首滄波暮。石路關心去鳥孤。依舊崇山祠下過。溪橋獨立撚吟鬚。

過火號山

歎息寧公事。經過火號山。孤邱終寂寞。百戰自間關。虎過林風颯。樵歸野燒殷。停車憑吊處。村老屋三間。

橫山關望寧公故壘

廊廟真無策。邊疆晚啓兵。豈知天有命。猶倚海爲城。故壘荒蕪合。重山返照明。祇今門不閉。車馬往來輕。

靈江曉發

江月照殘夢。海風吹曉寒。扁舟呼不起。下馬立沙灘。

● 雜俎

● 曲阜孔廟之光景

(山東省)

吾國各地方各建廟以祀孔。然於孔聖之故址。未嘗目覩。記者於前年遊中國。經過山東地分。擬欲一往拜謁。但以事阻。至今常引爲恨事。近得中國人青沛徐公修撰曲阜謁聖記。姑登錄之。以公衆覽云。

丁巳舊曆八月二十七日。爲至聖先師孔子大成節。余以是日赴文廟觀禮。入東北隅毓粹門。歷階而上。登大成殿。共七楹。敬瞻先師及四配塑像。並十二哲塑像。遺容宛在。對越惟嚴。顏曾思孟各一龕。十二哲東西各三龕。兩廡先賢二人爲一龕。先儒或三人或四五人一龕。規模閎遠。窅然而深。殿上陳設牲牢。外有周辰夔鳳豆犧尊饗餐鼎等十器。古色班爛。希世之寶。殿前聯云。德冠生民。湖地闢天。開咸尊首出。道隆羣聖。統金聲玉振。共仰大成。並無款識。殿上懸一聯。前楹云。覺世牖民。詩書易象春秋永垂道法。出類拔萃。河海泰山麟鳳莫喻聖人。後楹云。氣備四辰與天地日月星辰合其德。教垂萬世繼堯舜禹湯文武作之師。則皆前清高尊純皇帝宸翰也。殿前月臺上陳列衆樂器。其南爲杏壇。壇前植杏數株。又南爲奎文閣。其下爲大成門。廟內古柏參天。不下數千百株。皆二千年來古物。最奇者孔子手植檜樹在大成門後簷下。護以石欄。大可數拱。高約四五丈。葱菁可愛。四周碑碣如林。龜蟠鰲負。不能偏讀。已刻排班行禮。主祭者爲衍聖公孔令貽。餘則馮總統委淮徐鎮守使代表。暨各省孔教會員三四十人。並聖裔數十人。學生二百人左右。祭辰舞而不樂。仍用跪拜舊禮。翌辰禮成。撮一影片。孔教總會主任高要陳君煥章邀各會員至奎文閣下講經。

講君子不重全章。午正回五馬祠街招待處休憩。未刻雇車出北關。一路柏樹森森。濃陰匝地。約行里許。至孔林。前有萬古長春石坊。迤邐北向。渡洙水橋。見子貢所植楷樹。今已枯萎。皮色如鉄。西北隅爲至聖文宣王墓。行展拜禮。旁有子貢廬墓處遺跡。其東爲泗水侯伯魚墓。又南爲沂水侯子思子墓。又東爲孔氏先世墓。登享堂小憩。未幾夕陽西逝。催人行邁。仍坐原車入北關。道經陋巷。有復聖廟。入門敬謁。規制亦宏。前有顏子井。上翼以亭。大門內白皮松一株。相傳爲周辰遺植。其大數十圍。予生平所見之樹。無有出其右者。登退省堂。折而西爲正殿。聯云。一陽復收天下春。周冕虞韶五百帝王分譜牒。三月仁通古今運。文經禮緯萬千俎。豆應簞瓢。鄭板橋書。前有樂亭。旁建兩廡。少焉興辭而出。回寓爰載筆而爲之記。



歐戰聲中之豔史

法蘭賽霍克(富商愛德霍克之女公子)與梅幽歇爾之結婚豔史。足供人間之趣聞。二人在紐約時。本相識。惟無深交。梅幽業商。泊德國大破比利時。始返英投軍。隸於約克省之第十六營。出發赴地中海。攻達達南爾海峽。霍克女士遠居新大陸。心惡德國之凶蠻。殊表同情於協約國。且願以寔力相助。遂投身紅十字會。赴倫敦服務。適分派一專醫達南爾戰場傷兵之醫院。無何。一紅十字會醫院艦歸自近東。滿載傷兵。霍克乃從事看護新病人。忽見梅幽。傷痕纍纍。奄奄一息。蓋近東戰事劇烈。不下東西歐二戰場。同袍軍官。死者二十八人。梅幽仍勇進弗却。故其令名。醫院內無不知者。霍克自請專侍梅幽。其後病勢稍輕。霍克坐其牀側。朗讀報紙。以資消遣。或載之醫車內。推往公園。閒話樹陰。梅幽述其戰場寔景。每手揮色舞。霍克見其爲國忘軀。幾瀕於死。憐惜之心。油然而生。

因憐生愛。柔情脈脈。在梅幽見其殷勤奉侍。無微不至。心殊感激。兩情相悅。蕩漾日深。一日梅幽竟向霍克求婚。霍克羞極。遁歸紐約。顧情苗深植。弗能自己。雖駕言出遊。不足解其萬一。二星期後。仍來倫敦。遂於客歲八月間結婚。梅幽既受劇傷。恐成殘廢。不復能活動於商界。幸霍克有厚奩。想不致有內顧之憂也。

倫敦之笑會

外國集結會社之風極盛。各界有各界之會。各專門技術家有各專門技術家之會。各特種事業家有各特種事業家之會。此非好奇。各欲貢獻其所長於社會耳。雖然。笑亦有會。謂此而非好奇。不可得也。笑會謂何。今年正月英國倫敦某旅館主人所提倡者也。法以懸賞募集擅笑者爲之。第一等賞金五十元。第二等賞金三十元。第三等賞金二十元。擅笑條件。以開會之際。能使全場參觀人哄堂爲合格。其卒也。應募者雖三人。而參觀者則踰萬。開會後。應募中之一人。先出壇。脅肩莞爾向場中美人要求結婚。意美人以鼻嗤之。全堂必大笑矣。不圖全場屹然不動。第二者出而全場仍寂然。迨第三者出。乃喜劇中之名手。如俳優界之類者。凡一言一動。已令人捧腹矣。且又隨說隨笑。隨跳隨叫。故不及片時。竟令全場傾倒。有笑至泣者。某旅館主人及全場參觀人。首領其合格。而又別無第二擅笑者繼之。遂將全賞格金額送贈之云。此會雖屬好奇。然煞是有趣。有滑稽癖者。盍試行之。

空中之田獵家

譯日本時事新報社出版之少年月刊

近頃飛行機之效用益夥。除從事戰爭外。更有以飛機狩獵者。前有佛蘭西飛行家兩人。駕雙葉飛機一架。出獵於巴黎郊外。獲得鷓鴣野兔甚多。卽以飛行機當獵犬之職。其迅捷寔百倍於獵犬也。

野史

雲囊小史

海丹范廷煜公遺墨。

讞鼠

得之端守庭元羅岸社杜公輝燎敘述

上游蠻洞多異術。端雄州土蠻。有以鹿茸饋州守者。比至則州城鑰矣。主於館。遲明則茸頭剪失寸許。有齒跡巉巉然。意之主。索償。主人把玩良久曰。夜若焉置。曰床頭。主人笑曰。癡哉。若不聞鼠食角乎。鼠之盜而人之償耶。胡其虐也。某默然。以二箸插於庭爲門。作人字樣。剪紙中粘如懸旌。焚香口喃喃作咒。頃之羣鼠驚集。以次列門左。向門前。足瑟縮於門口以俟。某曰。盡乎。復喃喃作咒。鼠以次踰門而右。復回身向門縮俟如前。最後一巨鼠。觸紙而停。掙擺不得脫。啼聲啾啾然。某叱曰。盜吾物者。汝耶。可嘗吾刃。斫之見茸。遂拔塔香。羣鼠踴躍狂奔。頃刻盡散。觀者胡盧。

雲史氏曰。某呪而鼠集。鼠盜而門囚。術則神矣。浸假折獄者。亦若是。則桁楊刀鋸之下。安得有冤濫耶。或曰。術亦神。懷璧者掙擺不得脫。

(註) 胡盧 闕子掩口胡盧而笑

兩夫貞節

得之古農訓導阮君靜詳述

南真縣某社。李時有一家生女。年垂髻。慧麗無匹。且知書。言笑不苟。父奇之。臨沒囑其母曰。吾女長必以配某社之某生。顧女曰。牢記吾言。毋他適也。言已而瞑。後某生聞而聘焉。伉儷甚篤。無何生病。瘋人不敢近。仰息於婦。女案眉。組手終無惰容。鄉惡少遇之途。改白詩以調之。曰。劉剛與婦共升仙。弄玉隨夫亦上天。何似而家夫婦好。何姑李老合床眠。生聞之。恥奇疾爲婦累。予以改醮。女泣曰。父

命之謂何。且好合而疾離。神不吾佑也。不從。生乘間逸去。其家遍覓無耗。女矢不二。其母憤曰。而夫殘廢。今猶在乎。女作優婆耶。吾安靠也。適有郡生者求聘。母強嫁之。數年生二子。郡生尋擢第。歷仕至山西提刑。年饑。奉命賑給。乞兒烏集。則瘋生在焉。與之米不受。曰。我久弱。苦不知歎。且無釜。安用米也。公聞奇之。呼之來。曰。子士乎。士亦知古人有乞食乎。生歷舉伍員陶潛王播以對。詞語流洒。公大奇之。令給以錢。歸署。婉嘆。女詰之。公曰。曩吾賑。有丐者士而瘋。吾深嘆而響答焉。斯人胡斯疾也。女以蘼蕪為疑。從容曰。誠然則佳士也。相公何惜盈尺。使讀書人為風塵辱乎。公亟召之。匿以窺。真故夫也。勸公館之室。厚廩焉。女自是為窮袴多其帶。不肯當夕。闔署無有知其故者。一夜瘋生腹痛暴下。脅熱燥渴。就庭之盜水。牛飲焉。遲明。痼疾霍然。驗之則盜有白蛇斃矣。公聞而喜。勸生就秋試。竟擢孝廉。春。馳捷南宮。報至署。女即莊服就外臺前拜曰。妾不節。無以生為幸。侍巾櫛。有二男。長以嗣。公乞以次予。新南宮。妾無恨矣。尋仰藥卒。公愕然。及新進士榮回。乃相述得故。遂以事聞于朝。詔旌之曰。兩夫貞節。

雲史氏曰。兩夫何以為貞節乎。貞節以兩夫而見也。蓋使其與瘋生終身伉儷。則亦人家好夫婦耳。安得以貞節顯乎。予見世人得素而忘縑。逢新而厭故。或且左提右挈。東宿西餐。老妓還良。主人猶且貞之。季世少完人。則以為兩夫貞節也。亦可。

(註)

仰息

後漢袁紹傳。譬猶嬰兒仰我鼻息。

白詩

白居易詩。劉剛與婦共升仙。弄玉隨夫亦上天。何似沙哥領崔嫂。壁軸幢引向秦川。

蘼蕪

古詩。上山采蘼蕪。下山逢故夫。

窮袴

前漢外戚傳。上官皇后。霍光外孫也。欲令擅寵有子。帝不豫。醫言宜絕內寵。凡宮人皆令著窮袴多其帶。

仰藥

漢息夫躬傳。有犬馬之快者。仰藥而伏刃。

● 軍人
小說 紅印子傳 (續)

阮伯卓譯

中佐語至此。其聲漸低。格格不入聽。且行且切其齒。皺眉斜視。狀如瘋人一般。視之殊可駭怖。身微戰。以劍鞘頻擊騾背。如欲刺而殺之者。尤足異者。平時面膚本黃。至此忽變而深赤。披胸次之衣。暴風雨而不顧。予與彼默然並行。予視彼不欲向予重開口。乃設詞以問之曰。話至此終乎。經此一場大悲慘。予知君不復戀此職務矣。彼皇遽向予曰。君以予之職分爲言。君誠惜甚。噫。此豈予之職務乎。豈有堂堂一船長。而充死刑執行人之役者乎。惟有時兇惡無賴之政府。則用其一味服從之習慣。此習慣乃至於合眼放步。無所可否。雖與己之良心絕大反對。而一惟命是聽。如一種機器受汽力之轉撥一般。語至此。探衣袋中出一紅巾掩面而哭。如嬰兒之啼。予立馬佯整其足下鐙。既乃却轡。尾騾車後。少時離彼行。恐彼對予轉生慚愧也。予曲體彼意良然。約一分時。彼就予。問予雨衣袋中藏有剪刀否。予答以予未鬚也。焉用。然視彼亦無甚需此者。特借端發話耳。予知彼將續談前事。良以爲適。彼卒問予曰。君生平不見海船耶。予曰。予僅於巴黎賽場一見。予之航海學。只此而已。恐有見不確處。彼曰。然則君未見海船上有所謂頭板者爲何物耶。予曰。予果未之見也。彼曰。是乃一行廊。列板成之。伸出船之頭面。船手投錨時所托足處也。彼又低聲曰。鎗斃罪人時。亦常令立於此。余曰。咳阿。余知之矣。令受鎗者之尸。卽落海中乎。彼置不之答。乃將海船上所有之各小艇。及其一位置向余縷述。既而東頭西尾。語無倫次。故示其無所繫戀。無所恐怖之意。蓋古來凡老於從事者。之對於其一般下人。常做模裝樣。示之以不知有危險。不知有死生。不知有人。并不知有我之態度。然此等模樣之厚皮壳。其中隱含有一種無限

淒涼無限悱惻之深感情。要之軍人嚴刻之狀態。特不過如一鐵成之假面。遮蓋其高尚之內容。一石造之幽獄。禁錮其王者之囚人耳。彼又曰。此各小艇。每載可六人。時則彼六人下艇。載羅雷德與俱。不令有號泣聲。嗚呼。凡有良心人。對於此時。無能釋然者。雖曰忘之。何日忘之。天乎。此時何時乎。咄咄何等怪物。迫余道此事。既一道及。令余不能自禁。嗟乎。此事殊足使余沉醉如飲蘭孫酒。天乎。此至悲慘之一日。彼蒼有知。能無含愁否。余之雨衣全濕矣。君乎。是否頃者予談及羅雷德者。可憐哉。羅雷德！噫。世人多不解事。彼護載羅雷德之各水手。却以艇泛於船頭。何其蠢也。然亦有可諒者。凡事多爲意料所不及。予本擬於天黑時下手。庶免此事破綻。而不料十二鎗聲同時轟擊。其火光足以耀目。果爾。火光一閃。而小艇中之羅雷德。遂能窺見其夫受鎗墜水之慘狀。使高高在上。有天帝者。則天帝或能洞然於余左敍之奇事。至若予當時。則罔然如夢中人也。君乎。余豈好奇以誤君聽哉。方鎗聲轟擊時。彼小娘子即加手於頭上。如有彈丸之中其額。既乃木坐小艇中。不言亦不哭。衆人上船。亦隨之上船。予就彼談話移時。極詞慰諭。視之若傾聽予者。繼而目注余面。以手摸其額。其寔蓋於予言一無所聞者。額赤而面青。手足俱戰。狀如畏人。嗟乎。彼如狂如癡。如神經麻木之小娘子。至今尙依然猶故也。除却請人拔出腦中物一語外。無能要彼一開口者。自後余之悲愁。亦猶夫彼。余之腦若時時自警。余曰。汝當立於彼前。以至於汝之末日。汝當護持彼。噫。此無形之命令。余敢一刻違哉。從此予回法。請對銜換入步兵隊。蓋余以海業爲畏途矣。余嘗濺一無辜之血于海中矣。余覓至羅雷德之家。其母已逝世。其女兄弟數人。見予帶一癡婦來。意殊不悅。勸予送入沙蘭頓病院。予遂不復與彼等言。予把護予之羅雷德以終予身。君乎。君欲視彼乎。曷其來。君亦我軍人者流也。予曰。彼在茲乎。

中佐曰。是也。此中人。此中人。君盍少俟。驟驟。予至愛之牝驟。（牝驟卽指羅雷德）。

◎ 辰 談

(自十一月二十日至十二月二十日)

▲ 世界之部

▲ 歐洲戰局。

月內戰況。協商方面如前穩健。只俄國方面。則愈見險惡已耳。協商系各國。已曉然於此國當內亂之時期。必不能爲我之助。自開戰以來。各軍事家。本謂。戰爭之禍。雖則延蔓全歐。而其中心點則在乎法國。勝劣之結果亦於法國陣場上決之。此語今日已成爲事實也。苟俄政府如何翻覆。對於協商系之戰爭力。亦無甚影響。不觀幾月來。俄國則自相蹂躪。不曾對於公共戰局。有所贊助。然協商軍方面之拒敵。亦綽乎有餘力。非惟可以持久抵抗。而戰況亦日見進步。如前月之下旬。英軍在法境。應用攻勢。使德軍大敗於甘貝來 (Cambrai) 城之附近者。近今數月間。惟此戰役非常浩大。其關係於戰爭上匪淺。正無異於華頓之一役也。

英軍於十一月之二十二日。早响。開始攻擊。軍之戰線達六十吉羅米。全用英人年來所製之自動鐵甲車。此車名爲「Tanks」。前此英軍方供爲試驗品。未曾充爲戰具。至此遂竭力經營。組成此等自動車之一大隊。以數百隻同時突入德軍陣線。大施破壞。以使德軍魄散膽落。其車製。外包以厚鐵甲。裝巨礮於車中。開礮眼。其行動之法。極猛大便捷。雖敵軍壕壘。亦不以爲畏。方英軍經營此等車隊之時。則極守秘密。及其應用攻擊。德軍發見。則已不及防矣。故其損傷無算。又加以此地方平坦。少障礙物。故自動車之行動。最爲便利。在此之德軍。又不意英軍之用攻勢。故未嘗集合多數之砲兵以抵禦。然前此既建築堅固之壕壘。誠可謂屬於興登堡將軍 (Ligne de Hindenburg) 所經營之戰線也。此戰線曾已得名。設爲三層壕堡。每層分三列。德軍固以無人攻破自負。不意英軍以一

車隊衝突而入。使此戰線失其險。而受絕巨之損失。

此失敗後。德軍欲行報復。因俄方面之停戰。遂以軍隊抽回於法陣方面。決出全力以收復已失之陣地。然卒弗獲。法英軍本占得優勢。

意軍則現日已堅固整陣於貝陵鐸 (Branda) 及比亞夫 (Piave) 兩河之地方。又得法英軍赴助。不久亦可收復舊有陣地。

其他戰線如常。惟小亞細亞地方。英軍纔得一偉大之戰績。乃占得土軍之加魯薩連 (Jerusalem) 城。此城乃耶穌基督聖墓之所在。嗣來被奉回教之土人。於幾世紀來占據而有之。今幸得收復。則確知對於世界之奉耶教者。必有影響云。

屬於俄方面。則纔得最近之消息如左。俄京十二月二十四日電云。俄革命政府之外務總長。突然來訪住俄京之法使。曾敘話云。苟德國不肯炤從俄國民主之義。以簽認和約。則俄國行將唱「義戰」之舉。而再行交戰。俄德兩國議和會集合於貝列德里都克 (Brestlitovsk) 城。俄國之會員。呈出於四國同盟 (德奧保土) 之各代表。屬於俄國之要求如左。不以兵力侵占外國土地。宜交還德軍現占據各國土地之獨立權。宜使各民國得自由以整頓自己國之政治。戰爭上不索賠款。但宜賠償被害之人民。各戰國宜集合籌一國際公款。以賠償被害之人。此等賠償非僅在內地。殖民地亦然。戰爭後不得施行屬於抵制經濟上之方法以相陷害云。四國同盟各代表請停議。約歸後另以書答復。

據觀左電。則足知俄德議和之局何如矣。夫俄國所要求之和款。則何異乎協商系各國所欲爭得之地步乎。此和議炤從民國主義的提唱。蓋欲阻止德奧系帝國主義及軍國主義之濫觴耳。使德

奧不棄置自己之主義。則和議於何成立。最要者須破倒彼輩之霸圖迷夢。然後世界可以底於和平。協商系之此戰。亦由此主義所發起也。然則俄國之醒悟以復歸於正途。其無亦爲人道之幸耶。

◎ 亞東之部

★ 屬於美日協約之論調

▲ 美日之宣言。本誌於前期已敘之矣。茲接得法人所創立在日本之極東辰報主編輯米朋氏 Maybon 之社說一篇。試譯登如左。

本年六月日本東京政府擬派一特使赴美。以石井子爵充其選。日本各報紛紛表示推測之各問題。以爲子爵此次赴美必調查各件。及與華盛頓政府相調停。其辰則適在美政府以國書勸告中國勿啓內亂之時期中也。余尙憶斯辰日本接得此信。大爲譁動。日各報痛責美國干涉中國內政。偏袒黎總統。對於中國之各黨派不肯持中立之態度如日本然。由是而日美之交際上遂發現一濃黑之暗影。

自一千九百十三年。兩方面爭辯屬於噶里佛尼(California)之新律。嚴禁未入美籍之外國人。不得於美國置田宅。則美與日之交涉。已稍生惡感。又加以一千九百十六年之春間。在華盛頓庶民議院決議一律欲排斥其不入美籍之外國人。則向來屬於日人僑居美國困難之問題。又再次發現。然於一千九百八年。美外相 Root 氏及日大使 Tokahira 氏已簽認一道密約。其屬於實際上之結果。亦多良好處。以其日政府已自認此後當限制其僑美日人之數。因此遂能調和其相抵觸之地。然此調和之舉。特不過暫時之主張。其衝突之線界。未能斷絕。時或可因些小之變

故。而再發生。亦未可知也。由是故於一千九百十三年。雖已有此約。而兩國外交之惡影響。又愈甚於一千九百零七年之時期。

且也美國對於中國之政策。卽所謂門戶開放及利益均霑的政策。而日本對於此政策。則幾若不以為滿意。以日本謂自己對於中國。有同文同俗之義。加之以壤地毗連。現於滿洲地方有特別權利。故日之於中國。當有特殊之地位。此地位不悖於領土完全的主義。因青島之佔領及歐洲戰局。遂授日本以絕好之機會。日政府於一千九百十五年二月。遂以最酷之國書。達於中國政府。其性質無異於最後書者。此書內要求之條件太廣大。其正當條件。則欲中國承認日本已得或必欲得之權利。其他過當之條件。則不啻對於中國欲施保護之權。此時中日兩國屢開談判。互相爭辯。有一度幾至於決裂。然其後日本肯廢去其最酷之條件。如警察問題。行政問題。及各項專權之要求。與夫軍械尊教等問題者。因此而交涉上可以和平了結。於調停書內。認日本國於滿洲東蒙古山東福建等地。享有特權。而歐陸列強。亦無有一國干涉此次中日之協議。惟時有美國宣告於中國政府。謂凡中日兩國協議之條件。而有傷損美國之權利。中國之政治。及領土完全的主權。及列強對於中國之門戶開放的政策。則美政府決不公認。同時美政府又以此同一之國書。寄達于日本東京政府。然而前此五月時期。中國之內亂。方在危急。美以國書勸告中政府。亦由此主義而發起者。

觀此則知美國之輿論。只恐因中國擾亂之情勢。而日本復為再次之干涉。曾屢次忠告於中政府。不免對於日本生惡感。且也日本自寺內秉閣政。已宣告不干涉鄰國之內政。由此而美日之外交上。前既因噶里佛尼之事故。今又經過此時代。而兩國之惡感愈增。然則宜掃除此等之障

霧。使兩國得披露以相見而後可。由是故適於美與德絕交加入戰局之時。則日政府欲急乘此機會。派一特使赴華盛頓京。其主意非是在解決前此未了結之問題。只欲以誠寔之感情。與美國政界諸人談論屬於兩國關係之事件而已。以其現時最要者。在能破除兩國猜嫌之意見。使不妨礙於交涉上也。

方美國有鉄材禁輸出之命令。則日特使石井子爵以是時赴美。夫美國之出此者。以國中戰爭之需要。此命令之出。寔對於各國公共之處置。非有私於何國也。日本得此消息。大爲憤恨。幾若美國對於已國。有損傷其當得之權利。斯時日本輿論上之反對。政府想已耳有所聞也。然於委派石井特使之命令。則不曾連帶及赴美後當調停要求弛禁或寬減此鉄材禁輸之場合者。日本外交家。方其抵達華盛頓之辰。則見美政府對日之交誼。亦爲周摯。然自己不得不認許美政府各款之要求。屬於幫助協商系戰爭上之必要者。此要求部分。其最要者爲海船一事。美國現欲得多數之船艦。以運載軍隊及糧食。故要求日本之供給。觀此則足知兩國所商議之注點。夫與協商系結黨者日本也。而美國則因其幫助協商系。而要需於海上之船艦。苟日肯以船艦供給於美國。則美國行將寬減其禁輸鉄材之命令。要之亦不過交換之問題已耳。余未知兩方面之調停。已得同意與否。外間所傳之風說。紛然不一。或有謂兩國已簽認協約。以協力贊助屬於陸戰海戰上及經濟上者。然此亦僅局外之傳說已耳。若各政府則未見有所宣佈也。現今則已得石井子爵在華盛頓京所商議中之一確寔條件。此條件者何。卽對於中國之政策是也。此問題各報既紛紛議論。莫衷一是。日本之各報。則幾若出同一之論調。反復表明。謂日本於中國有特別之情勢。因石井子爵於紐約演說。有道及門羅主義。而日本各報遂執此一語。以

大聲疾呼。欲以此主義而寔行於東亞者。及兩國之協約既宣告後。則日人之大部分。都是心滿意得。其間雖有異議者。特不過屬於形式上耳。其寔則石井氏與美外交總長蘭辛 (Lansing) 氏在華盛頓所簽認之協約。固宜乎爲日人所歡迎。以其此協約內。美國既公認日本於中國有特別利益。而亦可以維持自己所提唱之門戶開放主義也。

(這協約參觀第五期辰談亞東之部欄內)

此次美日之協約。固爲日本歷史上之一紀念日。嗣來美國對於中國之政策。則嘗防止日本之勢力。使不得自由以擴張。美國固以保存中國獨立及領土完全。決不欲其他一國享有特別之權利。故中國人之視美也。以爲自己之左援。而日本人之視美也。幾若爲我欲望前途之障礙物也。一千九百零七年。列強共簽認屬於亞東之事件。如英俄協約。法日協約。俄日協約等。則美國一定別無所參預。以爲此等協約。僅足以助長日本之野心已耳。美國欲對於中國。抱持真摯之感情。不肯稍有所違悖。然美國非不知日本爲一易與之國。凡事都可以調停穩妥。以其東京政府之政策。原不離於東方人之精神。固有調度宛轉。未曾有過激之舉。然美國之態度。則幾乎太爲梗直。而推此高尚之梗直的態度。乃由於各人已有一定之目的。無論如何。不肯絲毫變換。且加以歐戰發起之後。美國已兩度表白其不信仰日本之忱也。

此纔成立之協約。誠足以解釋兩國之疑團。其善於處置爲何如者。日美兩國。原不相悖其向來之懷抱及其意響。美國則主張門戶開放及利益均霑等的政策。而日本則又加以特殊關係特別利益等要點。美國亦贊成之。噫此兩國何其唱和之同調者哉。

觀此唱和之趣旨。纔聞之幾若相反。然而未嘗反也。夫門戶開放及關係特殊的兩主義。或者可

以爲列強公共之良結果。而亦可以爲中日兩國特別之良結果也。蓋此結果。正由中日兩國相協力以管理凡百事功。而列強則監督之。以免逾越於正軌之外。最要者日美兩國。既相和合。正爲此後其他各問題可以調解之兆朕。想石井特使於在華盛頓時。亦已熟思之也。

屬於法國。則當一千九百十五年五月六日。日本政府以國書達于中國政府之時期內。法國未嘗有所反對。兩國之交際上。只炤從一千九百零七年之約而已。但吾儕所當注意者。法國在越南北境之地勢。與中國接壤。亦猶之乎日本之與中國有特殊關係也。而日本與列強。既公認之矣。若然則法國亦樂心同調。以承認日本既宣唱之主義。如所謂。凡兩國地理上相接夾。則當有特殊之關係。法國只深慶夫此主義已宣佈於外交之公文上。今而後決然依舊保存中國之獨立。使伊國之領土得以完全。若是則亞東和平之局。亦可以維持之久遠。

吾人因日美之協約。遂念及昔年法日亦有此同性質之約。今譯登如左。
一千九百零七年三月十日。法日兩國所締結之合同。

(這合同已於一千九百十三年八月二十日宣佈施行於東洋境內。)

宣告

日法兩政府商議以締結一通商合同。屬於日本與東洋之交涉事宜。有左之約定。

凡在法屬東洋境內之日本臣民。其生命財產。另得享有優越權之待遇。凡東洋法屬之民及保護之民。在日本內地者亦然。其期限炤從一千八百九十六年。法日兩國已簽認之通商航海條約之期限。

合同如左

法民國政府與日本帝國政府。欲維持兩國之和好。及杜絕將來之異議。遂擬結左之合同。法日兩國政府。共表同情。以保存中國之獨立權之完全土地。並維持通商局。使居留在該國之列強人民。得有同等之待遇。及法日兩國之特殊利益。欲保存其和平秩序。最要者為與中國接壤之土地。而兩國既有統治權保護權或占領權者。則担認相贊助以維持此各地之和平治安。及亞洲大陸上兩國之土地權。

這合同署名人員。法國上議院議員領外部總長 Pichon 日皇特使派駐法首府 Kurino

兩員均得本國政府之命令。署押於這合同內為質。

據上已譯出之合同。則法日兩國政府其主意欲維持東亞和平之局。最要者為中國與法日屬交界之地分之安寧秩序。此合同內又言兩國另締結此後之商約。而現時則兩國之臣民。如日人與東洋人。易地而居。均得同等之優待。若是則我東洋現日外交之前途。幾亦有穩妥之光景矣。

▲日本海陸軍之計畫 日本預算案。可注意者厥惟海陸軍擴充案。彼理想上之軍事計畫。陸軍則為改編二十五軍團。

海軍則八八艦隊三隊。一時雖未能完全冀其成功。而寔現之日匪遙。軍事計畫。內容極秘。而所得消息。則謂陸軍當局。已決定次第如左。(一)帝

國陸軍以二十五個軍團為標準兵力。(二)改為三單位編制。(三)三單位編制。暫以聯隊為止。隨後

漸復正規。目下日本陸軍。計二十一師團。苟改為軍團。則二十五軍團。計五十師團。百五十聯隊。較諸現在兵力。寔增加二十九個師團。九十個

聯隊。自明年起。逐漸增設。夫前年因增設二師。嘗為議會反對至倒閣者。再今此計畫成立。苟經天皇裁可後。則必將寔行矣。現政府與山縣元帥提攜。必能貫徹其主張。彼海軍擴張計畫。已決定八八艦隊三隊。目下尚依前年預算。僅有八四艦隊一隊。而尚未完成。關於來年度預算。海軍部所要求者。為(一)奇襲部隊之新規模艦計畫。約一億七千萬元。(二)水軍改設費。即船

渠擴充工廠增設等。增進造艦能力之計畫約六千萬元。(三)因物價騰貴之故。而生追加預算額約三千萬員。其(一)(二)兩項。合計二億三千萬員。則爲自大正七年至十年之繼續經費焉。

以上海陸軍兩案。爲現政府之計畫。成行如何尙在後日。政友會方面。素與政府及元老聯絡。固無反對。而憲政會則以爲海主陸從。蓋政策上之不同。表示一時反對之意而已。前二師增設案。於山本內閣。憲政派反對甚烈。及大隈執政後。使增師案通過。而當時政友會復處於反對地位。憲政會今見政府所注意者。在陸軍計畫。而非在海軍。故有意反對之。此次議會雙方于此問題。必相衝突也。日本此次文部省要求豫算額中。有增設十餘校之計畫。而大藏省減至八校。計(工科大學。高等商業。高等農林。藥學專門。外國語學校。各一校。高等學校二校。)其新設費計七百萬圓。爲七年起。三年或四年間之繼續費。明年度豫算額爲二百萬圓。由此以觀。彼國家對於高等學校之設極爲注意。

▲中國辰事 考中國近日之情勢。則西南方面。幾乎占得勝利。此等勝利。因段祺瑞已辭內閣

總理之職故也。夫西南之勝利。未知能執此長進否也。蓋中國之事。情勢百變。令局外者難於先事料之。倒段之原由。未知本北方之馮代總統。抑南方之陸巡閱。誰者爲之主動。然吾儕所可知者。於十一月十五日。因蘇贛鄂三省督軍。乃馮氏之黨羽。聯電北京。質問段氏屬於借債日本之問題。故段氏遂致辭職。觀此則足知北洋派現日分離之光景。不能合力以與南方相支持。而段氏自秉閣政之後。見各方面之紛擾日甚。故欲自己告退。以靖內訌。同辰各員。亦皆辭職。在中國之各西報。皆以段之去職爲可惜。以爲段之爲人剛毅果決。亦中國罕有之人物。曾兩次拯救危局。奠安邦基。卽如前此黎總統因張勳之進逼。賴段氏之力而平定之。則段之爲人可知矣。

因段氏之辭職。而中國之外交情形。遂影響於日本之政治界。日本寺內內閣。則原袒段氏。今段被倒。則日本之黨人。必藉此以反對寺內。謂日對中國之政策。已陷入於差誤之途。段氏於十一月十五日辭職。馮氏固留之。十七日又復職。至三十日。遂是行辭職。繼以王士珍署理

總理。王乃段之深交也。段欲爲王贊助。故親向住京之英日各使。謂王氏代已。當必遵行從前對外之政策。現下新內閣之人物。王士珍署理國務總理兼陸軍總長。陸徵祥爲外交總長。錢能訓爲內務總長。王克敏爲財政總長。田文烈爲農商總長。劉冠雄爲海軍總長。曹汝霖爲交通總長。蔭昌爲參謀總長。江庸爲司法總長。陸徵祥之長外交也。誠可謂中國外交界光明之徵兆。蓋陸氏昔時曾充此要職。自引退後。對於政局本居客觀之地位。不曾干涉各黨派之競爭。故對於各方面。頗孚人望。或者因外交之手段。而使中國於交際上。可以與列強比肩。亦未可知也。若王克敏之長財政。亦是幹事之人物。前此既爲中法實業銀行之管理。其誠實慎重之態度。既著有令名。然據各報之意見。則此內閣亦暫時成立而已。以其閣員無有南黨一人預其列。必然復被南黨之反對無疑也。如是則欲調停南北之爭。誠非易事。試觀現日南方之要求各件。使不能達其目的。則必不能與北方聯合也。其要求如左。

(一) 召集舊國會

(二)

恢復臨時約法

(三)

罷現時之參議院

(四)

宜改任湖南四川廣東廣西福建雲南貴州之各督軍及省長。以新人代替。

黎統總之問題。則不提及。以黎氏既決志宣佈不參預政局也。然南方之健將。如唐繼堯陸榮廷諸人。則皆欲自己占得二三省之勢力。明年總統之選舉在卽。必然此諸人將預備爲一次之競爭。由是觀之。中國調停之局。戛戛乎其難矣。

方北洋派分離之時期。則南方乘此機會。以擴張勢力。現已占湖南。據汕頭及福建省之一部分。一面則雲南軍得貴州之協助。既占得四川之重慶府。雖十二月初旬被敗於敘府。然軍勢現方張大。未已。總而言之。屬於軍事上。宜乎北洋派占得優勢。而今遂受挫折。是寔由北方各督軍之離渙有

以致之也。

國民黨（南黨）之目的。欲爭政權以代替軍人派之勢力。而北洋各督軍。則合力反對。其勢力甚猛。南方不能以傾倒之。雖現日此勢力因內訌之故。致被減殺。然想一遇危急之時機。亦可望恢復。現之直隸派及安徽派。尚有隻手可熱之勢云。

從實際觀之。南方恐無有勝利之希望。苟得勝利。將來必被助我之各督軍。占奪最後之結果。要之亦歸失望已耳。是以欲推測中國之內亂。不知於何時弭息焉。

攙上海英報評論中國之內政。試摘譯一段如左。

中國之命運。已至於末日矣。中國人前此意中以為破倒滿清以改良國中之政治。然試觀今日改良之成績者何在也。自此至今。已六年矣。禍亂相尋。黨派分裂。利益上全無所得。只見此督軍與彼督軍爭。此省與彼省交戰耳。

自一千九百十一年以來。政府所收入之款。其用途何在。而只見水潦為災。饑民滿地。兵火相接。盜賊橫行。國情分離。府庫空匱。在上適見其無力之政府耳。中國之情形。已達於此等地步。則住居中國之英美人士。宜協力以保存自己權利。不可相爭競為也。宜竭力提唱一可以贊助中國回復其自己地位之政策。苟可以發明此等政策者何在。則我等宜要求自己政府。以此政策。迫北京政府之遵行。若是則中國之局。庶平安穩無事云。

中法彙報既登載此論。復下一判語云。英報之出此論調。幾亦太過。以其此等行動。則誠干涉中國之內政。吾儕不宜出此也。且也中國向來素持中庸的主義。曾不見有過越之舉動。常於危急辰。自局外觀之。幾乎無可挽救。然復見調停穩妥。隨此復內亂。亦未可知。然以中國今日之情勢。而卒致外人欲干涉之。以越俎代謀。則無亦為中國政府之辱點乎。

據最近消息。則直督曹錕於十二月三日在天津開會主戰。列席者魯奉閩皖陝浙滬哈綏熱九省三特區各派代表。蘇鄂贛反對。不派代表。田文烈段芝貴亦赴津預議主戰。又一說謂段派徐某欲

利用此會以倒王復段云。又聞中央政府派馮玉祥帥師援閩（福建）旅行至浦口（南京）爲江蘇督軍李純遏止。不準前進。——又接得雲南訪事員張伯麟君來函。則謂滇軍總司令唐繼堯亦允其停戰。聽候解決。然則停戰已成爲事實矣。若夫中國能由停戰而進於和平聯合與否。誠難預測也。

東洋時事

▲國債募集之結果。十一月二十六日發行之國債票。至十二月十六日限滿。於此三禮拜內。我東洋全轄。已担得公義上重大之部份。誠可爲大法國殖民地之榮幸。試觀各公庫及各銀行所收入之數。則足知我民對於保護國之忠誠爲何如耶。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全權大憲通電于各轄首憲。使之週知東洋國債募集之成績如左。

各公庫收入之數。

第一期禮拜。

一百六十五萬、六千五百西貫、五陌五。

第二期禮拜。

四百九十六萬、四千三百五十九西貫、〇五。

第三期禮拜。

二千三百五十四萬、〇六百三十八西貫、八陌。

總數 二千零十六萬、一千零五十六西貫、四陌。

即 (30,161,056.40)

各銀行收入之數。

第一期禮拜。

二百九十五萬西貫。

第二期禮拜。

三百六十萬西貫。

第三期禮拜。

八百六十六萬、九千零二十八西貫、六陌五。

總共 一千五百二十一萬、九千零二十八西貫、六陌五。

即 (15,219,028.65)

此上蓋計無減除之數而已。若夫有減除之數。則各公庫又收得二百十八萬二千四百七十西貫六陌。

(按)無減除之數。即許借款而每年共得利息。只在三百西貫以下之數。則收時已成定數。嗣後無有減除。有減除之數。即許借款而每年共得利息至三百西貫以上之數。使募債之後。如總計溢過於國家既預定之債額。則此巨債數。應減少以符國家預定之債額。

然此二百十八萬二千四百七十一西貫六陌之數。特表出以示分別耳。據法國財政部之咨文。則凡東洋之債票。一律準許免減除。若是則向上之數。皆為募債一定之寔數。即為

$$[(30,161,056,140) + (15,219,028,165) + (2,182,471,160)] = \underline{\underline{47,562,556,165}}$$

即為四十七兆五十六萬二千五百五十六西貫六陌五。是也。

此乃收入之寔款。若計及交易之債票。則又當在七十兆之數。其應募之人數。則為六萬人。較之前二次之募債。其成績則過二倍。

何以有此等之結果乎。蓋由沙露全權大人圓活之政策。知收服人心。使本地之人。皆一心信仰大法國全勝之局。大人對於東洋人民屬於國債之播告詞。大人聲明。已向屬地部担認。謂東洋人行將盡其對於大法之義務。大人又希望我民當如何使大人能克踐前言。今日國債之募集。得此等結果。想吾民亦不至孤負我沙露全權大人期望之心也。

●全權大人尙逗留在西貢。——前此想大人必於年內返河內。但因商船隊之組織。故尙逗留在西貢幾日。大約於西曆來正初十日。可以安抵河內云。

於大人北返時。或者便道往順京。謁見 皇上。並訂日邀 皇上御駕北圻云。

● 皇上北巡之預聞。

本報接得特別消息。謂

皇上將預備巡幸北圻。全轄官民。得此喜信。其

歡呼鼓舞爲何如。且北圻於十餘年來。景象蒸蒸日上。河內海防兩市場。足與亞東之各繁盛都會。頡頏左右。河城前此爲昇龍故都。雖有三十六街之商市。然比之今日道路如織。百店改新。錦繡樓臺。莊嚴景象。大有霄壤之別。海防前此一漁村耳。今則爲商船出入之要港。其發達爲何如。觀此則足知保護政府。贊助我皇開化我民之偉績。今也錦城花草。得親陪翠輦。以傾葵藿之心。竊思我皇上於駕幸觀風之餘。見此蒸蒸日進之六七兆黎赤。方安居樂業。以霑仰朝廷之德意。服從保護政府之命令。則慈悲帝意。當然少慰。而覃施化雨。以洒潤之。然則皇上北巡之日。正我北圻臣民得瞻天仰聖輪誠獻忠之一絕好機緣者乎。

▲ 屬於商船隊之問題。商船隊之問題。現已解決。前月在西貢之政府會議。既確商此等章程。明年可以實行。吾儕此後另詳述之。

▲ 不日將頒行學務新章程。十二月二十二日。全權大人已署名一議定。屬於東洋全轄學務

章程之體例。此體例亦可名之爲東洋全境教育之憲法。嗣來中南北三圻之教育各異。遂使不能歸於一致。滋生紛擾。今有此一新體例。則可以免前此之艱著。而大法教育之績。易以成就。此教育之目的。要在提引我民於新文明學術之途。而先從易於開導之青年國民著手。凡定體例。立章程。須適合於此目的。然後學務方有進步。保護政府之頒行新體例。亦注在此目的。而欲改革從前之差誤點。使對於南人之教育。能成一堅穩之基礎。將來可以期於發達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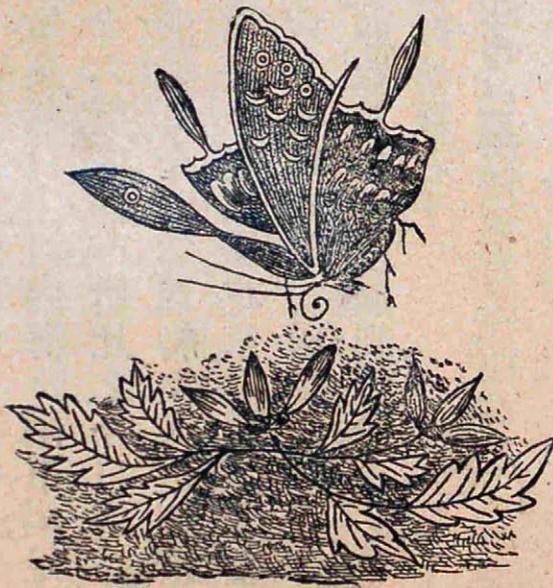
大概此新體例。分教育爲三等級。第一級爲小學。第二級爲中學。第三級爲大學。其等級固分明。而體制極簡便。日後本誌行將論及之。

● 法 文 附 張 出 版 廣 告

本雜誌爲閱者同人屢次要求印出法字附考。故於一千九百十八年正月始。每月報份外。又附以法字報張。這報張乃譯出漢文及國語文之社說各題。亦依發報期限。每月各一期。以副閱者之望。何係欲兼閱法文報份者。則於全年報份三元數外。又增加一元。(共四元) 本館當附釘法文報張同辰寄送無誤。此白。

● 贈 報 預 告

本雜誌現方付印贈報一册。預於舊曆新年節寄贈買全年報份列位。約於歲尾可寄送矣。此預佈。



河內東京印館

舖在河內行芄街門牌四十六號

本館承印 官商文書簿籍 精益求精

以期仰副 雅意。茲將本館所精製各品及承印各件名目列後。

鉛印越文法文漢文普通等書籍及

各報章。單色石印。五彩石印。

照相鋅版。兼承印 名帖 孝帖

喜帖 請帖 婚書 計書 曉揭

紙 領徵紙 交約詞 收銀單

空紙帖 箋書 封函 等項。

并承 釘縫書籍。發兌各項 法字國語

字諸新書。

如蒙賜顧。惠臨敝館面商。定期不誤。酌價從廉。各埠遠地請由郵局直達函示。均所歡迎。

● 歐洲戰史出版告白

近年戰雲捲地。慘霧瀰天。西歐錦繡河山。幾無一片乾淨土。其間軍隊之活動。人民之狂熱。無論貧富貴賤。少壯男女。莫不犧牲其性命財產。各為祖國効命。血踏沙場。尸橫遍野。可悲可慘。可歌可泣之光景。不一而足。蓋合無數之學戰。商戰。工戰。政戰。外交戰。而激成此亙古未曾有之大戰也。凡生於此二十世紀中者。莫不欲知今茲戰禍之真相現狀。以規世界人類之活劇。第吾人遠居異地。求漢文中屬此戰役編輯。雖略有所見。然其間事實鮮確。記載闕略。令人觀戰於紙上者。不啻在五里霧中。不誠可嘆哉。同人有慨乎此。乃編歐洲戰史一部。凡戰禍之近因遠因。及各戰國之政治外交經濟武力。以及現時戰爭之地形軍略兵器戰况。無不一一詳述。以餉我亞人。凡有志當世大局者。不可不手此一編。以資參攷。第一第二冊均已出版。多蒙海內外歡迎。所存無幾。現已再印。第三冊亦將出版。想諸君子欲知戰事原由者。不可過眼失之也。

價目 第一冊四毛 第二冊六毛

寄售處 河內東京印館

集益修書局同人謹白